

文橋35周年
1978-2013

性解放洪流中 持守基督教性倫理 當代護教課程

講義

日期：2013年6月6-8日（周四至六） 地点：吉隆坡福音堂

讲员：关启文博士（香港浸会大学宗教及哲学系教授及系主任）

吴英俊【韩森】（行政院卫生署爱滋防治及权益保障会委员）

*备注：课程五与课程七请参阅
关启文博士的《挛直是非》



文橋 文桥传播中心 主办

當代護教課程：「性解放洪流中持守基督教性倫理」

講員：關啟文博士（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教授及系主任）；吳英俊先生

課程目的

性革命的西洋風已吹襲亞洲，色情文化泛濫...，年青一代的性觀念急促自由化，同性戀運動走向主流社會，甚至提倡同性婚姻，對華人教會也帶來衝擊（如歐陽文風）。還有妓權運動...。家庭慘劇無日無之，離婚率「超英趕美」之際，學者卻提倡多元化婚姻（多少男女都可一起結婚），和亂倫（近親戀？）合法化，很多大學生（包括基督徒）深受影響。這些發展不單嚴重衝擊社會，更是對教會的嚴峻挑戰，若今天教會不能及時並適切地回應，後果是不堪設想的。本課程的目的就是去幫助信徒從基督教角度回應上述那些「前衛」性文化。

課程簡介

本課程首先會介紹性革命在當代社會的展開，然後切實探討幾個重要的性課題(sexual issues)，透過現象呈現、理性分析和神學批判，我們探討教會應對這些性課題抱甚麼立場，又可怎樣回應性解放思潮。最後，我們從聖經和神學角度再思基督教的性觀，及摸索教會應如何在牧養層面和社會層面具體地回應。

課程內容 (2013年6月)

- 6日 1-3pm (第一課)；3:30-6pm (第二課)；7:30pm-10pm (第三課)
7日 9-11am (第四課)；11:30am-1:30pm (第五課)；2:30-4pm (第六課)
8日 9.00am---12.00am (第七課)

	課題	講員
1	性革命對教會的挑戰	關啟文
2	從聖經看性——重建基督教的性神學	關啟文
3	性解放哲學批判(自由主義、性權等)	關啟文
4	婚前性行為有何不可？	關啟文
5	認識同性戀：起源、生活方式等	關啟文
6	如何關顧和輔導同性戀者？	吳英俊
7	同運意識形態的批判(反歧視、同性婚姻等)	關啟文

第一至四課和第六課都會有筆記派發。

有關第五課的內容，請參關啟文，《攞直是非——與歐陽文風談同性戀》，吉隆坡：文橋，2013年6月。第二和第三章。

有關第六課的內容，主要參吳英俊的筆記（關啟文的筆記只是輔助），另外可看《攞直是非》第二章。

有關第七課的內容，請參《攞直是非》第五和第六章。另外可看第七和第八章，有對歐陽文風的針對性回應，其他章其實也相關。

第一課 性革命對教會的挑戰

西方的性革命：歷史的回顧

前言

- 1) 在一個世紀以前，基督教的性倫理在西方大致上廣被接納，不但深植於社會文化，也受到法律保護，例如，當時法例禁止雞姦、口交、獸姦、屍姦等性行為。
- 2) 西方的性革命何時開始人言人殊，大體來說它在20世紀初已開始蘊釀，但翻天覆地的改變則主要源自六十年代。
- 3) 至今短短幾十年間，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也由邊緣變成主流，人們的性行為大為開放，傳統性觀念在法制層面更幾乎蕩然無存。
- 4) 香港的性解放運動並非原創，基本上只是西方的翻版。明白西方的性革命的影響和後果，也有助我們判斷應否在香港鼓吹性革命。

性革命的先驅和發展

- 1) Margaret Sanger: 自認雙性戀者，美國家庭計劃之組，在1922年創辦American Birth Control League—是Planned Parenthood(等於美國的「家計會」)的前身。
- 2) 人類學家Margaret Mead: 1928年出版*Coming of Age in Samoa*，展現一個沒有性壓抑的世外桃源。(但後來一些人類學家指出，當時Mead只是23歲的畢業生，在Samoa只住了9個月，對當地語言了解不多，所以很多資料根本是錯的。)
- 3)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心理分析學的始創人，提出了里比多(libido)的觀念—即性本能背後的潛在力量，認為性是人類的最基本慾望，若被壓制，便會造成神經錯亂。
- 4) 賴希(Wilhelm Reich)(1897-1956)：性解放就是人和社會的解放，要維護青少年的性權(他1932年出版了《青年的性鬥爭》，後來改名為《年輕人的性權利》)，區別生育與性行為，消滅家庭，廢除性道德。是「性—政治運動」的先驅。
- 5) 英國人埃利斯(Havelock Ellis, 1859-1939)：性學(sexology)先鋒，寫了七部關於性心理的著作，但初時在英國受到禁制，後來在美國出版。
- 6) 許多推翻傳統的性禁忌的“自由戰士”：
 - a) 瑞士心理醫生科萊(Auguste Forel)指斥宗教的教條是阻礙人類了解性的大敵；
 - b) 琦爾(Ellen Key, 1849-1926)是瑞典一名女權的捍衛者，她也力主每個人都有權尋求性的滿足，她認為基督教的衛道之士其實是對豐富多彩的性經驗、以及人類追求幸福的渴求都存著恐懼感；
 - c) 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更認為傳統的婚姻制度令致女性在性方面受到男性的剝削；
 - d) 高倫泰(Aleksandra Kollontai)是另一名著名的“自由戀愛”戰士；
 - e) 在英國，羅素(Bertrand Russell)和蕭伯納(Bernard Shaw)均公開抨擊傳統的道德觀念，並將所有問題和毛病全歸咎於基督教的影響；

- f) 在美國，埃利斯(Albert Ellis)是主張“自由戀愛”的重要倡導者；
- g) 小說家也起來瓦解過往的禁忌，例如勞倫斯(DH Lawrence)。
- 7) 金賽(Alfred Kinsey, 1894-1956)：最有名的性學家，進行了多項面談研究，以實例數據作性學的基礎，他的巨著：*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Male* (1948)及*Sexual Behaviour in the Human Female* (1953)均帶來極大影響，力證各種各樣的性行為都是正常的。
- 8) 馬士特斯(William Masters)和莊順(Virginia Johnson)：金賽的追隨者，在1966年出版了*Human Sexual Response*，為現代性學奠下基礎。
- 9) 五六十年代：電視時代來臨。
- 10) 1960：美國FDA准許口服避孕丸的使用。(在英國是1962年)

性革命的成因

- 1) 社會的世俗化=> 西方人對教會教導反叛，代表「人本主義」對神權的挑戰。
- 2) 社會的現代化=> 人類的自由和自主是大氣候 => 傳統性道德被視為不合理的約制。社會民主化=>道德「民主化」？
- 3) 人自身的變化：性成熟提前，加上選婚，所以婚前性活動時期延長。
- 4) 「科學化」的性學使性革命意識形態看起來很客觀、很有權威性。如潘綏銘：「在我們這個巨變的社會中，除了性學...我們到哪裡去尋找座標，以審視、改革和發展我們的性價值觀呢？」(頁491)
- 5) 婦女解放：婦女一直是保衛傳統道德觀念的主要支柱，婦女運動為她們爭取個人自由，她們的性需要得到重新確認，最後性自由更被視為女性的自由的最重要元素。1893年，紐西蘭率先將選舉權給予婦女，後來婦女取得工作權；避孕方法的發明，墮胎合法化；傳統認為女性是沒有性慾的，後來有報告指出女性也有性高潮。這一切都大大促進了女性的性自由。
- 6) 性解放的三大恐懼：意外成孕(conception)，感染疾病(infection)，姦情識破(detection)，但是，首兩項威脅基本上已因為醫學上的進步(生育控制技術和抗生素的發明)而消除，而社會的現代化和都市化也大大削弱了第三項威脅。
- 7) 大眾傳媒的急速發展，充斥著性的描繪，成為性革命意識的載體。再加上商業社會的邏輯，色情文化勢如破竹。
- 8) 小結：外在約束去除，內在的道德規範被否定，個人自由被歌頌，那還有甚麼可「阻礙」人無拘無束都表達他從「盤古初開」已有的性慾呢？性革命的發展是可以預期的。

性革命的後果和前景

- 1) 性革命=> 不再對性諱莫如深，色情文化。人類的性行為的變化沒性革命分子預期大，但總的來說，現今的性自由大多了：許多法制禁令消失了，婚外的「多姿多彩」性活動。
- 2) 正面貢獻：
 - a) 對性有較開明態度；
 - b) 促進男女平等
 - c) 維護性小眾的合法權益
- 3) 然而在西方性革命帶來很大的社會代價(參Dixon)，所以有一種回歸家庭價值(family values)的趨勢
 - a) 甚至有「性革命」已完結的說法。
 - b) 好些政治家主張重歸一些“基本的原則”和家庭觀念。
 - c) 傳統力量在社會上提倡貞潔生活的運動，如在美國1993年的“真愛可等待”運動(True Love Waits)、1994年的“對性愛的尊重”運動(Sex Respect)，少年人的反應不俗
- 4) 抗爭的持續
 - a) 性解放派仍操縱著大部分大學和傳媒，與保守分子的爭持 => 文化戰爭(culture war)
 - b) 少數活躍分子仍竭力推行性革命，且有相當激進的議程
 - c) 在西方雖有一些回歸的跡象，特別在美國，文化保守主義有一定生存空間(參考小布殊的兩次勝利)。然而大勢仍是對性解放有利。
- 5) 香港的性革命則主要在最近十年激化：同性戀合法化、色情文化泛濫、青少年價值觀(特別是性觀念)的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同性戀運動走向主流、提倡性解放的知識分子、激進婦女解放思想... 究竟華人社會會否步西方社會的後塵？

參考書

索羅金，《美國性革命》，台北：綠園出版社，1976。第一章。

關啟文，〈性革命：文化、哲學和宗教角度的反思〉，載《基督教文化學刊》第四輯，2000年12月，頁185-223。

陳學明，《性革命》，台北：揚智文化，1995。

詹姆士·克利夫德，《從嬉皮到雅皮—昔日性革命親歷者自述》，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潘綏銘，《中國性現狀》，光明日報出版社，1995。

Dixon, Patrick. 1995. *The Rising Price of Love: The True Cost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Heath, Graham. 1978.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Heidenry, J. 1997. *What Wild Ecstasy: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Simon and Schuster.

Rinzema, J. 1974. *The Sexual Revolution: Challenge and Response*. Eerdmans.

White, Kevin. 2000. *Sexual Liberation or Sexual License? The American Revolt Against Victorianism*. Chicago: Ivan R. Dee.

山雨欲來風滿樓——以香港的性革命為例

背景

- 1) 西方的性革命：六十年代至今短短幾十年已有翻天覆地的改變，不單行為如此，性解放的意識形態也由邊緣變成主流。
- 2) 傳統力量反撲 => 文化戰爭，如在美國左右派之爭。
- 3) 香港幾十年來漸漸「開放」，但似乎在九十年代開始了無聲無色的性革命：同性戀合法化、色情文化泛濫、青少年價值觀(特別是性觀念)的改變、家庭制度的解體...
- 4) 然而香港亦有一些道德保育團體和人士不贊成以上發展(如明光社)，所以積極表達意見，雙方有很多辯論。由於重視道德，被一些人惡意標籤為「道德塔利班」。由於往往有基督教背景，近期亦被標籤為「宗教右派」。(然而這兩個標籤誤導性甚高：塔利班是用暴力推動他們的信念，如香港的道德保育團體只是用和平方法和民主規則參與討論。而明光社雖有基督教背景，但他們的進路也是以理性和公共理由立論，一些非宗教人士亦可同意。此外，美國宗教右派有大美國主義傾向，執著經濟自由主義，支持槍枝自由流通等政策——這些立場都完全不是香港道德保育團體所贊成或關注的。)

近年香港的性文化發展和爭論

1) 淫褻及不雅刊物條例的爭論：

- ◆ 監管性副刊引起(香港傳媒「蘋果化」)，這在2000年發生。
- ◆ 2008年底到2009年初，政府再次為這條例諮詢(第一輪)，再起爭議(特別是所謂「網絡廿三條」。據說第二輪諮詢會在2010年初舉行，但最後不了了之。

2) 娼妓合法化的爭論：

- ◆ 「紫藤」等組織倡議娼妓合法化(她們關心妓女的工作卻是應讚賞的)。
- ◆ 鳳姐連環殺手等事件後，「性工作者」的概念已普遍被傳媒接受。(這一方面表示市民有尊重弱勢群體的意願，這是好事；但另一方面反映一種把賣淫正常化的意識型態，這可能有深遠影響。)
- ◆ 2009年香港社會高度關注援交(少女/少男賣淫)的問題，台灣已有人提出「援交乃人權」(如何春蕸等)，香港主流意見是不贊成，但亦有團體(如午夜藍)提倡，參《就是援交》一書。

3) SM(性虐)合法化(8/2002)：這主要是法庭判決，但亦有一些民間團體在提倡(主要是同性戀團體，美其名為「愉虐」。)

4) 同性戀議題(如性傾向歧視法例SODO)的爭議

- ◆ 明光社因同性戀單張被當時平機會主席胡紅玉點名批評是「歧視」。
- ◆ 廿一世紀初立法會小組探討SODO，一輪唇槍舌劍。
- ◆ 同志組織衝擊天主教堂(8/2003)，引起同性婚姻的爭論。
- ◆ 2005年政府建議制訂SODO，一些社會人士強烈反對，有持續的爭論，最後擱置。

- ◆ 2006年7月9日，無線電視翡翠台播出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的《同志·戀人》，後來被廣管局提出強烈勸喻，這在2007年初引起巨大爭議。後來小曹申請司法覆核，勝訴。
- ◆ 家暴條例修訂，應否加進同性同居者，由2008年底到2009年初有大爭辯。

5) 青少年性觀念的改變：

- ◆ 愈來愈多接受一夜情、墮胎等
- ◆ 做愛如打波：2001年1月14日論壇：「無『性』青年——青年人的情慾經驗」，男生說：「如果有載套，咁就大家happy口下口者，又唔會生仔，又唔會有病，咁同朋友打一場波咁口者！」
- ◆ 大學生也對「三級迎新」樂此不疲，如2002年8月的中大事件，張文光的評語是：「中大變成砵蘭街」。
- ◆ 由小六女生在網吧賣淫(9/2003) 到近期援交的風行。
- ◆ 07年5月爆發「中大學生報情色版事件」，又引起社會大辯論，和對大學生質素的質疑。
- ◆ 07年6月中二女生「一后四皇5P」事件。
- ◆ 藝人慾照事件(1/2008)
- ◆ 2009年香港社會大量討論援交，同期也發生很多中學生濫藥，甚或幾個初中女生打劫的案例。社會高度關注青少年問題，但亦有人反對自願驗毒計劃。

6) 匪夷所思的風化案和亂倫案

7) 大陸與台灣同時發生性革命，兩岸三地互相影響。

- ◆ 如台灣的人獸交網站事件(4/2003)。
- ◆ 大陸的本子美事件。(11-12/2003)
- ◆ 台灣在中小學推行同志教育的爭議（2011年4月開始）。

推動性革命的力量

- 1) 資本主義制度：消費文化、享樂主義、自由主義等是社會的大氣候，任何規限性的倫理標準都顯得不合時宜。
- 2) 大陸因素：北上尋歡的文化。
- 3) 傳媒：
 - a) 主要報章：《東方》、《太陽》和《蘋果》的色情副刊。
 - b) 《明報》：以前的吳敏倫專欄、周華山的後殖民同志專欄，現在副刊的世紀版的長文、2001年2月開始的「情慾解構」專欄，由台灣一些提倡性解放的學者執筆，如何春蕤[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召集人]、卡維波[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現時的星期天生活版，及梁文道、馬家輝和吳志森等自由主義專欄作家等等——都經常有性開放言論。
 - c) 雜誌：前《一本便利》等與色情雜誌分別不大，《Yes》對青少年的影響。
 - d) 有線電視成人台等
 - e) 港台電台節目《自己人》

4) 社會團體：

- a) 性教育促進會(吳敏倫)
- b) 性權協會(邵國華)
- c) 同運組織：十分一會、姊妹同志、香港彩虹、智行基金會、女同學社、基恩之家...
- d) 新婦女協進會(前主席李偉儀，現活躍於政界和傳媒)
- e) 紫藤(前總幹事嚴月蓮)
- f) 「前線」基督徒組織：婦女基督徒協會、基督徒學會、基督徒學生運動(SCM)、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 g) 家庭計劃指導會：很受性教育促進會影響，在明報的文章已提多元化家庭，近年家計會講座常由性革命分子或自由派包辦。

5) 官方組織：胡紅玉時期的平等機會委員會完全支持反性傾向歧視法，後期較少高度表態，但近期林煥光卻大力支持SODO。政府部門(如民政事務局)則沒明顯原則，主要是觀望，跟大勢走，不惹麻煩。

6) 政黨：

- a) 前「前線」(當劉慧卿和何秀蘭在議會時期，但與民主黨合併後已名存實亡)：反對監管色情、支持「性工作者」和性傾向歧視法，積極提倡同性婚姻。基本上接受西方的自由主義。
- b) 社民連：因其「扶助弱勢群體」的理念，基本上是性解放運動的同路人。
- c) 其他不少議員傾向接受娼妓合法化和反性傾向歧視法等。
- d) 公民黨和民主黨還沒有正式立場，內部也有不同意見，但可能較多人傾向接受娼妓合法化和性傾向歧視法等。

7) 知識分子：

- a) 吳敏倫醫生(港大醫學院)：性博士，多元化婚姻、反反色情...「近親戀」合法化?
- b) 何式凝(香港大學社工系)：叫大學生多做愛，多元化婚姻。
- c) 周華山：同志神學，女性神學，摩梭族的人類學研究——性解放樂園。
- d) 何國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被強姦好像掉了手提電話，抨擊紅十字會歧視同志。
- e) 文化研究學者、比較文學學者；性別研究學者、女性主義者(如何春蕤)
- f) 其他還有趙文宗、邵家臻、不少自由主義者(如馬家輝、史文鴻、梁文道)

8) 整體形勢：一方面傳媒直接用情慾挑動人心，令人對這些事物覺得很平常或麻木。另一方面知識分子為這種性觀念的革命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一些易上口的說話(不要歧視別人、性交好像握手...)已對新一代的思想有很大影響。各種性革命的力量不斷凝聚，已形成critical mass，對香港社會構成持續的衝擊。

性革命的初步反思

- 1) 性革命的興起自有其背後的社會因素，和一定的合理性，如對過分保守和禁忌的性文化的反動。重視女權、推動性教育等都是值得欣賞的。
- 2) 然而從西方經驗看來，性文化的改變不單是私人問題，也對社會有很大影響，如家庭制度解體(單親家庭、離婚)、性病、青少年問題、墮胎、文化的腐敗、學校教育的失效... 所以是大眾應關注的。特別是知識分子和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 應細心反思性革命的利與弊，為一個更美好和平衡的社會努力。
- 3) 傳統的性文化真的一無是處嗎？還是它起碼能保護性、身體和人際親密關係的尊嚴，和促進家庭與社會的穩定？
- 4) 性革命意識形態中較激進的思想是否真的理據充足，抑或主要是「跟風」和political correctness？(如誰敢反對爭取「平等」、「人權」和「反歧視」呢？但一切社會問題都可用這些價值解決嗎？) 第一代的性革命分子言多於行，但當新一代青少年在這種思想中浸淫和成長，又會有甚麼後果？或許我們身邊已可見到這些後果了？

參考書目

- Heath, Graham. 1978.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 Heidenry, J. 1997. *What Wild Ecstasy: the Rise & Fall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Simon & Schuster.
- May, Rollo. 1969. *Love & Will*.
- Szasz, Thomas. 1980. *Sex: Facts, Frauds & Follies*.
- 關啟文、蔡志森等著，《失落的使命——為混亂的香港傳媒把脈》，香港：宣道出版社，2002年5月。
- 關啟文著，《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增訂版，香港：宣道，2005。
- 關啟文、洪子雲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
- 關啟文、洪子雲編，《重尋真性》，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2003。
- 香港性文化學會的網頁 <http://www.sexculture.org.hk>
- 明光社的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APPENDIX

〈蝶戀花－何式凝〉，《壹週刊》2003-02-06 (節錄)

何式凝是博士，又是香港大學副教授，再大膽的話，都變得睿智。她會問女學生：「你有冇試過企响度屙尿？」「點解你覺得男性性器官核突？點解有毛就係核突？」或問記者「你今晚敢唔敢叫老公幫你口交？」字正腔圓，聲調鏗鏘。

最近她獲港大頒發「大學教學院士」，穿一襲米灰色「低V」裙領獎，艷壓其餘廿三位黑壓壓的得獎者。

反對家庭制度，「同居都唔好，最好大家有自己的地方。」她今年四十四歲，從沒結過婚，堅決反對一夫一妻制。…若將來有這樣一個男人，承諾她在婚後仍給她與別人上床的自由，她就會和他結婚。「我跟你結了婚，卻在第二個人身上找到愛情，如果這樣我會開心一點，他會容許嗎？」她主張，亦實行的，是多邊的關係。即同時擁有幾個男朋友，但卻不是濫交，反而是一些「長久、穩定、永恒」的關係。「你同你嘅朋友會飲茶、食飯；我會同我嘅朋友飲茶、食飯、上床。我哋嘅分別就係咁少。」有一段與有婦之夫的「現在進行式」關係。「我完全不覺得與有婦之夫一齊係唔妥，完全不覺得虧欠。我不管他太太，我只關心我和他的關係。」

東方日報 - 性虐漫畫充斥荼毒青少年 (2003-02-12, 探射燈) (節錄)

不少人的SM 知識卻是來自氾濫坊間的SM 漫畫，有青少年對色慾橫流的場面極為沉迷，甚至對於書中誇張失實的血腥SM 遊戲躍躍欲試。有專家認為，SM 漫畫會令青少年「有樣學樣」，隨時因而發生意外。「哇！咁都得？」「原來有呢一招，點做呀？」在偌大的漫畫店內，一群穿著校服的學生站在書架前竊竊私語，不時發出陣陣驚嘆及笑聲。這些學生看的是一本本毫不避忌描述SM 的日本翻譯漫畫，這些SM 漫畫超過三分之二的頁數是描寫SM 遊戲，既誇張又充滿血腥暴力，SM 場面更不堪入目。

現時本港有不少漫畫店都有出租或售賣色情及SM 漫畫，甚至已達氾濫階段，部分漫畫店更設專區以吸引「好色」之士。不少漫畫店都會違規租借及售予未成年人士。

亂玩SM 隨時闖禍：性教育促進會會長黎定基表示，「玩SM 用的性用具都係特製，點樣用才唔會受傷，亦係一門學問。例如滴蠟係用低溫蠟，隨使用蠟燭玩，又或者在身體脆弱的部位滴蠟、用針刺穿性器官，梗係會受傷，但 漫畫、雜誌都唔會作詳細講解。」如對SM 沒有足夠認識，又有樣學樣，隨時會發生意外。SM 一般可分為有危險性和沒有危險性兩種，以繩子或手箍頸，令對方因缺氧而產生快感、以針刺穿皮膚等均是具危險性的SM 行為，但無論進行哪種SM 前，都應先請教熟悉這方面的心理學家、精神學家，以對SM 有正確的了解，才不會「玩出禍」。不過，黎亦承認一旦涉足SM，很容易會上癮及愈玩愈激，如發現不能自拔，亦應該尋求專家協助。

成報 - 彩虹行動幹事陳諾爾：性工作並不「下賤」

2003-05-16, 城中話題, B13

●要保護性工作者，必先要肯定性工作真的是一份工作，跟醫護人員、警務人員和酒樓侍應，同樣能被視為工作，為生活的一部分，而絕不是「下賤」、「不要臉」的代名詞！

2003.04.10 中國時報 人獸交奇觀 扯進中大網站 婦團譴責 (陳洛薇/台北報導)

進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可連結到一個名為「性解放」的網頁，該網頁最近呈現人與斑馬、豬、熊等人獸交的驚人圖片，多個婦女團體昨天同聲譴責此網頁戕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將與宗教團體、立委發起反制行動。

性解放網頁不但討論介紹「動物戀」，並張貼動物戀相片集，呈現的不是人與動物嬉戲的畫面，而是驚人的人獸交，有裸女和豬、熊、斑馬等多種動物性交、羊騎在女子身上做愛、蛇進出女性陰道，甚至有女人吸吮狗陰莖、動物射精在女人胸部、臉上及嘴巴裡，以及裸男將陰莖插入狗陰道等畫面。

在「動物戀」的實務討論中，還刊載如何和大型馬類、豬、貓的完全獸交手冊。網友對上述內容出現兩極化的反應，有人拍手叫好，也有人質疑這種新版的「動物奇觀」令人噁心。性解放網站網頁註明頁面所發表的任何圖文言論、影片及聲音不代表該站立場，並註明「動物另類性愛圖片不喜勿進」，但終止童妓協會陸續接獲民眾檢舉，多個婦女團體監看檢視後直呼：「太噁心了！」強烈譴責該網站戕害兒童心靈。

何春蕤：既存現象 不該歧視 (中國時報 2003.04.10 社會綜合)

(陳洛薇／台北報導) 針對婦女團體的同聲譴責，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昨天強調，我們的兒童從小就被乖的人教錯了，人獸交是社會既存現象，但因社會壓力，大家「統一」不敢承認，但它確實存在，社會不應歧視這種行為。

一聽到記者對「人獸交」的詢問，何春蕤反問記者：「這是普通常識耶，你沒看過這種電影嗎？」她表示，天下人百百種，沒有什麼兒童不宜。如果什麼都不讓兒童知道，日後他們長大成人，也無法認識並接納異己。

何春蕤說，有人說同性戀、人獸交「不堪入目」，但天地之大，有人這樣活著，每個人有自我的選擇，他們沒有傷害任何人，應該受到尊重。

性革命的意識形態：分析

性革命的議程

- 1) 自由化的性教育：從少教導學生「安全性行為」、尊重不同性傾向、多元性愛等。
- 2) 娼妓合法化
- 3) 性傾向歧視法例、同志婚姻
- 4) 多元化婚姻
- 5) 取消對色情的管制
- 6) 取消所有性行為的年齡限制
- 7) 亂倫、獸交合法化
- 8) 所有性小眾的性權和性解放
- 9) 整體社會的性倫理的革命：性愛分家，性非神聖化，所有性愛表達都接受。

意識形態分析的重要性

- 1) 不少香港的知識分子為性革命提供意識形態的支持，一些概念經過反覆的傳播，會慢慢滲到一般人腦海中，但這些影響往往是不自覺的，作為理性的人，不應只因合潮流、啱FEEL就接受，而應多加反思。
- 2) 傳統的性倫理傾向保守，性革命份子的指控有時不無道理(如把性當作禁忌或用「貞操」的概念單方面壓逼女性)。清楚這些挑戰，可促進文化的更新。
- 3) 性革命思想和傳統思想分別源自迥然不同的世界觀(基督教、中國文化、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深入的分析讓我們整體明白不同思潮。

十大性解放意識形態分析

- 1) **世俗主義的人觀**：否定人性有超越的根基和目的(Telos) => 人的「解放」=> 最重要的是慾望的滿足和潛能的發揮 => 享樂主義、自我實現說。如俗世人文主義者蓋茲(Paul Kurtz)說：

「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一種新的道德觀也正在湧現，這種道德觀倡導個人的解放與自由，鼓勵人實踐自我的潛能，滿足自己認為合適的個人需要、慾望、和喜好，盡量擺脫不寬容的社會規範限制... 如今現代人雖然具備科學批判的智慧，但是否就因此能夠叫自己完全擺脫那種與人性迥異、且以神話與幻想為基礎的宗教遺產？人類是否真的願意接受自己的本來面相？他們看得出那些絕對的「正義」道德規範其實是違反了他們的最基本生理慾望？而且是極度的不道德？... 那些衛護新道德觀的人對這些問題都給予肯定的回答。」(Kirkendall and Whitehurst, ix.)

- 2) **人類的自我崇拜**(特別是物質性的身體和性愛)。如文學家勞倫斯(DH Lawrence)就因性革命大喜若狂：

「人類的軀體到現在才真正的活過來。希臘文化曾使之起了瞬間的美麗閃耀，隨後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將之破壞，而耶穌更使之徹底毀掉，但如今人類的軀體真正的甦醒過來了，從墳墓中真正的復活過來了，生命將在這個美麗的宇宙之中變得非常的美麗，這才是人類軀體的生命。」(引自Mace, 63.)

3) 自由主義

- a) 至高價值：自主(autonomy)、自願(consent)、和快樂。
- b) 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只要不傷害他人，任何自願的自我表達(或雙方同意的行為)在道德上都沒問題。」
- c) 理想社會 => 對所有生活方式有最大程度寬容、市民有最多自由 => 管制=不寬容、家長主義(paternalism)。特別是傳媒人愛強調創造力(creativity)的重要性。
- d) 衍生的性愛觀：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法律固然不應禁制，其他人也不應批評，因這是強加己價值在別人身上、是不寬容(intolerance)的表現。
- e) 具體涵義：n級色情、同性戀、SM (sado-masochism 即性虐待)、亂倫、獸交、姦屍、換妻、群交、多元化婚姻等等都是沒問題的。傳統觀念的性、愛和婚姻的鐵三角是全無理據的。
- f) 例子：性博士吳敏倫醫生(前港大醫學院精神科教授)的性倫理
 - 「這其實是個很奇怪的禁制。我們可以奴役動物，殺戮牠們 ... 卻不能與牠們做愛？」(吳敏倫，1997b: 28)
 - 「亂倫並非如有些人所說那麼有破壞性，或違反人類的天性。」(吳敏倫，1997b: 34) [曾焯文(理工大學) 也提倡「近親戀」合法化。]
 - 「不論夫妻數目多少，只要大家都是成年人和全部同意，政府都給他們一個合法登記，承認他們的婚姻」(吳敏倫，1997b: 69) [何式凝(香港大學社工系) 亦提倡多元化婚姻。]

4) 感覺至上，最緊要唔feel： “If it feels right, it *is* right.”

- a) 根源：後資本主義的消費文化 => 後現代自我。
- b) 感覺的主觀性、相對性和流動性 => 穩定的道德原則很難成立 => 虛無主義
- c) 衍生的性愛觀：任何種類的性行為本身沒有意義，決定性的是它在**此時此刻對我**產生甚麼感覺。
- d) 例：「我率性、自私、不顧別人的期望，只忠於自己的感受」(自私的快樂女人)

5) 後現代主義：

- a) 反對宏大敘事(meta-narrative)(Lyotard) => 基督教的創造觀和人性論(人有客觀Telos) 都不成立。
- b) 否定固定意義和絕對真理(Derrida) => 沒有絕對的性道德標準。例：Yvonne論色情：「任何一籃子的禁與不禁都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Relax, it's just porn....性資訊的本質是邪惡的嗎？...意義從來不是一個先設的固體，當中更沒有甚麼恆久不變的特質，意義之所以成為意義，不過是某個特定歷史背景時間空間下的一次社會文化的詮釋罷了。受眾對某事情的理解，也是受著當時的社會文化牽動，加上自身的經歷體驗而得來的詮釋，因此假定受眾是必然的無知無能，資訊本身是必然的壞都是不能成立的。社會上對性資訊...的『主流』理解，不過是一場權力不平均的角力下的一個結果罷了。」
- c) 社會建構說：主體性和道德都是社會建構出來的 => 「性」沒有本質，是社會建構出來以收社會控制之效 => 性壓抑或性壓逼是沒理據、不對的

- d) 傅柯(Foucault)的權力／真理觀：所有絕對真理和道德標準都是權力工具，有權力就有反抗。例子：邵家臻深受傅柯(Foucault)的影響，以權力角度批判所有對青少年的「壓制」。又如「姊妹同志」鼓吹「多元性愛選擇」，「不信權威，專拆『真理』，不設底線」，因為她們認為「所謂正常、道德和文明，都是強權定義的產物」。(參她們的宣傳單張《性權就是人權》，1997年12月。)

6) 人權

- a) 只要不傷害他人，任何行為不單在道德上都沒問題，更是人權。=>干涉就是侵犯人權。
- b) 例子：「姊妹同志」認為「性權是天賦人權的伸延，是在性意識形態上，每個人皆享有和該受尊重的權利。」又如余錦波說：「反對他人同性戀有侵犯他人的人權之嫌。一個人的生命是屬於自己的。……在不影響別人的情形下，他在私生活中採取何種生活方式，別人根本無權干涉。政府橫加干涉則屬越權。」(頁294)
- c) 尊重人權 =>積極保護弱勢群體(因為他們是主流社群的受害者) =>立法反「歧視」和保障平等機會。
- d) 例子：同性戀組織抨擊紅十字會歧視同志，爭取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例」。妓權=人權。施永青：「性服務工作者可算是當今世上最受壓逼的弱勢社群。」(陳寶瓊等，封底)

7) 解構傳統性道德：

- a) 性壓抑是性革命份子心中的「原罪」。如吳敏倫反對禁慾(1994: 56-57)，認為禁慾是不正常的，因此極力主張直截了當將性慾發洩出來。
- b) 貞操觀念要不得，我們要把性非神聖化，應把性看作有如握手和運動等的平常事。衍生涵義：何國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名言：被強姦好像掉了手提電話一樣。(下面再詳細探討。)
- c) 性愛結合是神話：「性[與]愛 ... 並無天生的必然關係」(吳敏倫，1997b: 61)(另參卡維波[台灣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副教授]) =>並無「濫交」，這概念蘊含對多性伴侶的人的歧視！

8) 性隨便(casual sex)意識形態：不要叫性事太沉重(如呂大樂)，又如何式凝(香港大學社工系)叫大學生多做愛。

9) 純性慾運動(pure sex movement)：

- a) 人類的性慾是一種美好的自然生理本質，在健康和具活力的人類生命中，性慾是不可或缺的部分。例子：周華山關於摩梭族的人類學研究其實是對性解放樂園的歌頌=性革命的「迦南」或「天堂」。
- b) 人類的性慾當以機械論的方式(mechanistic terms)來理解和闡釋，而且主要是透過生理變量的方式解釋，因為人類的性慾基本上是一種生理現象。=> 性學的重要

10) 女性主義+性解放：

- a) 婦女解放在性革命之中擔當著很重要的角色，過去的傳統認為女性是沒有性慾的，因此，在保衛傳統道德觀念方面，婦女很自然便成了主要的支柱，直至後來她們成功爭取了個人的自由，她們的性需要得到重新確認，於是舊有道德觀念的其中一個重要堡壘便被推倒了。隨著避孕方法的發明，以及墮胎逐漸變得可行，婦女也就無需再懼怕意外成孕；後來更有一些報告指出原來女性也有性高潮，因此女性在性交的時候，不再是處於被動的角色。這一切的發展都大大促進了女性的性自由。
- b) 所有性規範都是父權社會用來壓逼女性的，要解放女性先要性解放。(如何春蕤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召集人]、新婦女協進會)
- c) 例：梁醒波：「自小到大，(性)幻想頗多，渴望戀愛做愛一夜情被強暴多角戀同性戀一切有傷風化的性行為。又怕給人發覺自己是個天下第一淫娃... 對於性，壓抑得很，活在只有男『性』無女『性』的社會...貞操蝕底的邏輯及道德成為女『性』女『情』的包袱...身體是自己的，情／慾更是自己的。沒有對不起其他人或其他人對不起我這回事，只有是自己能否把握身體及情慾的主權，讓自己不斷釋放自己，釋放別人。」
- d) 但如何演繹性解放卻有分歧，特別是就著對色情和娼妓的看法。有一派贊成(McElroy; Strossen; 李偉儀)，但一些激進女性主義者(radical feminists) 卻反對(Itzin; Russell; 林芳玫)。
- e) 何春蕤，《豪爽女人：女性主義與性解放》和其他：
 - ◆ 性壓抑是「萬惡之根」！特別加上威權主義(重父權、順命兒女和紀律) => 人格的扭曲(女性柔弱，男性侵略) => 鞏固社會各種不平等。
 - ◆ 接受「一個多元多音的情慾世界，只要不歸於單一，遊戲的內容和方法是沒有什麼禁忌，沒有什麼道德也沒有什麼底線的。不同的伴侶、異性同性、不同的關係、動物...什麼都可以玩，都好玩」
 - ◆ 提倡「豪爽女人」：「可以和陌生男人到賓館狂歡一夜，隔天便拎著包包毫無眷戀的走掉，若無其事的回到辦公室。」傳統的「清純」女子不會這樣做，因為她們認為若和男人發生關係，女人總是賠的一方，而男人卻是賺的一方。豪爽女人是性強者，能徹底擺脫賺賠邏輯的羈絆，如「兩眼有神的逼視對手：要上床嗎？去就是。」最討厭的是「那些拼命想用一生的承諾綑住她們行動的純情男子」！
 - ◆ 豪爽女人是性解放運動的先鋒，她們宣告：「女人可以真正享有身體自主權：既要政治權力，也可以縱慾與公開享受身體愉悅。」
 - ◆ 不單不應譴責通姦，更應寄以無限同情，因為「在我們這個性壓抑過度的社會裡，婚姻是一個很重要的性壓抑方式，從這個角度看，外遇可以說是某些人為了避免情慾的自我毀滅所做的最後一搏。」(頁104)
 - ◆ 豪爽女人或男人是英雄：「以對抗社會制度的過分壓抑而論，外遇是追求性解放的手段之一。... 俗稱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實在是抗暴的義士先驅，他們的情慾流動是向充滿壓抑的、瀰漫父權的一夫一妻制度舉起中指。」(頁109)
 - ◆ 如此英勇行為「多多益善」：「你不只要做第三者，還應該同時...做不同人的第四者、第五者、第六者，更要培養自己的第二者、第三者、第四者。」(頁112)
 - ◆ 所有不獲主流性文化接納的「性少數」都應平反：「同性戀、雙性戀、第三者、濫交者、賣淫者或其他性工作者、豪放女、群交者、易裝戀、變性戀、家人戀、跨代戀、

物戀、動物戀、排泄戀、屍戀、SM、綑綁戀、窺視或觀淫戀、露陰或展示戀、追求情慾滿足的老人和青少年、愛滋病患、私生子……等等。(口交者、肛交者、裸體模特兒、受性侵害者、殘障戀、婚前性行為、不倫的性幻想等，在保守的性文化中可能是性少數)。(卡維波，〈一場性革命正在發生〉，載《呼喚台灣新女性》，頁354。)

從性解放角度看強姦

- 1) 強姦=別人強行與妳／你的身體器官接觸從而得到快感，就如強行幫你採耳一樣，為甚麼要這樣痛苦？很多被姦女性的確心理嚴重受創，但這也是性保守意識形態作怪而已。(何春蕤) 正如何國良所言，不應把強姦看得太嚴重，如果貞操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那被強姦和手提電話被盜又有甚麼分別呢？
- 2) 福柯（或作傅柯）(Foucault) 參加的座談會：
 - a) 「在任何情況下，性都不應該服從任何形式的立法」(頁75)，「在性選擇自由的問題上，我們絕不應該妥協，包括對這種選擇的表達的自由。」(頁123)。
 - b) 「同性戀的關係的消費速度是驚人的：這一切都是由於受到禁制的結果。」(頁130) 「對亂倫的禁止是知識分子的創造。」(頁136) (「但是這些公開談論的人士絕不會容忍他們的兒子受到雞姦。」(頁136))
 - c) 法耶認為「從反壓抑的角度看」(頁76)，不應反對強姦！
 - d) 「在任何情況下，性都不應該成為懲罰的對象。如果我們懲罰強姦，我們只是在懲罰身體的暴力，而不是其他。... 用拳頭擊打某人的臉和把陰莖插到他人的……這兩者之間沒有什麼原則性的差別。可是，我想婦女大概就不會同意這種說法」(頁75)。但這意味著「身體的性本身佔據首要的位置，性器官同手、頭髮或是鼻子不一樣。所以它必須受到與身體其他部位不一樣的立法保護。」(頁77) 但從性解放觀點這是不能理解的。
 - e) 某官員對傅柯說：「把強姦作為罪行是沒有理由的。強姦不應歸入犯罪法，而應該屬於民法，按照損失來計算。」(頁76) 而且「他們中有人提出了非常激進的觀點，說強姦不應按強姦來懲罰，那只不過是一種單純的暴力。就兒童的問題而言，他的看法也是非常激進的。可是他後來又跳出來說：我還是得承認，我是看得不得讓別人來碰自己的孩子的！」傅柯最後還是認為強姦是不能容許的。
 - f) 「能夠建議有這樣的法律嗎：一個人能夠與一個同意的孩子、一個不拒絕自己的孩子發生任何一種關係——而這將與法律無關？」(頁80) 傅柯最終「忍不住要說：如果孩子並不拒絕，就沒有理由懲罰任何行為。」(頁80)
 - g) 以上的討論清楚帶出一點：性革命的基本前設「性行為沒有內在的意義」，會衍生一個「有趣」的結論，就是「性本身不能被侵犯」和「強姦沒有甚麼特別」。
- 3) 那從自由主義和性革命的角度，我們是否在歧視強姦犯呢？

「社會認為強姦犯罪大惡極，把他們當作過街老鼠，見到他們時喊打喊殺，大有誅之而後快之勢。法庭對強姦犯的判刑也極重。但這種情意結合理嗎？其實性交就如握手那樣平常，君不見那星加坡性女一口氣和幾十位男士性交，面不改容，其樂融融。有甚麼大不了？既然

如此，強姦是強逼性交，也和強逼握手一樣性質，固然不對，但也不是甚麼滔天大罪。認為強姦比強逼握手嚴重得多，實在是沒有科學理據，只是一種傳說。歸根究底，這是因為性保守人士把性當作是很特別、很神聖的東西。他們這樣做只是想阻嚇別人不去性交而已！由此可見性保守意識形態的殘餘影響，對女性遺害極深，對男性也不公平。」

參考書目

- 何春蕤，〈防暴三招〉及附錄，載《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9年6月，頁374-403。
- 自私的快樂女人，〈我自私但...〉，《女流》第33期，1999年10月，頁1。
- 梁醒波，〈我愛戀愛更愛做愛〉，《女流》第33期，1999年10月，頁4。
- 陳寶瓊、陳惠芳、黎佩兒，《性是牛油和麵包》，香港：紫藤、進一步，1999。
- 陳錦華、黃結梅、梁麗清、李偉儀、何芝君合編，《差異與平等——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香港：新婦女協進會、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2001年7月。
- 林芳玫，《色情研究：從言論自由到符號擬象》，台北：女書文化，1999。
- 福柯，《權力的眼睛——福柯訪談錄》，嚴鋒譯，上海：人民，1997。
- 李銀河，《福柯與性——解讀福柯《性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
- 吳敏倫，《性論》，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1990。
- 吳敏倫，《性愛謬論大審裁》，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4。
- 吳敏倫，《性學紀實》香港：博益出版集團有限公司，1997a。
- 吳敏倫，《性禁忌》，香港：聚賢館文化有限公司，1997b。
- 余錦波，〈同性戀的是非曲直〉，收陶黎寶華、邱仁宗主編，《價值與社會》第一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8月。
- Itzin, Catherine, ed. 1993.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 Civil Liber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rkendall, Lester A. and Robert N. Whitehurst. 1971. *The New Sexual Revolution*. NY: D.W. Brown.
- Mace, D.R. 1970. *The Christian Response to the Sexual Revolution*. Nashville: Abingdon.
- McElroy, Wendy. 1995. *XXX: A Woman's Right to Pornogra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Russell, Diana E., ed. 1993. *Making Violence Sex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Joseph Wayne. 1988. *Essays on Ultimate Questions*. Aldershot: Avebury. Ch. 13.
- Strossen, Nadine. 2000. *Defending Pornography: Free Speech, Sex, & the Fight for Women's Rights*. New edi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第二課 從聖經看性——重建基督教的性神學

初期教會到中世紀的性神學

- 1) 背景：希臘哲學（如柏拉圖的哲學）重視永恆的精神領域，輕不斷改變的感官世界。重理性，輕情慾，認為後者是前者的羈絆，身體是靈魂的監牢。二元論 (dualism) => 幻影說 (Docetism)。
- 2) 對一些新約經文如馬太福音十九章10至12節和哥林多前書七章6至9節的禁慾詮釋。
- 3) 初期教會普遍傾向禁慾，對性採取較負面的立場。
 - 奧古斯丁 (Augustine) 雖視婚姻為一切社會關係的基礎，但又視情慾（尤其性慾）為傳播罪的主要媒介。
 - 修道主義的發展。安東尼 (Antony) 將修道地點由城鎮轉到沙漠，開始獨居式的修道。最後，本篤 (Benedict of Nursia) 為西方修道主義訂立章則，有四大原則，分別是貧窮、獨身、服從和持守，禁戒性慾是當時修士們必守的法規。
- 4) 中世紀的發展：東方教會在四世紀已開始禁止神甫或執事結婚，六世紀，東西方教會都要求所有高級神職人員守獨身，若一已婚男士被選立，他要將妻子安置在遙遠的修院中，終止婚姻親密的關係。他們雖然認同性愛的享樂是神所賜的恩典，並不是罪，但他們堅持基督徒絕不可以享樂為目標；性愛會誘導人專注肉體、離棄神，所以應加以禁制。
- 5) 中世紀，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對肉體的價值採取較正面的態度。靈魂若要學習愛神，就得與肉體一同追求。性愛是學習愛神的其中一項操練。

宗教改革的性神學

- 1) 禁慾的情況在宗教改革中得著改善。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反對教廷強迫神職人員守獨身，他以婚姻比作基督和教會的聯合，又將性愛與污穢分開；他認為性行為的對錯，在於它是否合宜，合宜的性行為必須存在於婚姻之內，非出於欲念，且順從男女自然本性，能繁殖後代。
- 2) 加爾文 (John Calvin) 同樣反對以獨身為聖潔，他對性的立場比路德更正面：他認為生產繁殖（包括其中必須的性愛）是神給人的命令。
- 3) 主流基督教派如路德宗和改革宗等，都反對強迫神職人員守獨身。他們認為聖潔與獨身無關，性愛本身並沒有罪，性罪惡的產生在於人心裏的情慾歪念；因此必須以婚姻將性愛引入正軌。由於婚姻能在性罪惡上產生防治作用，這些宗派普遍認為婚姻比獨身好。

當代基督教性倫理

A) 人觀

1) 人是一種整體、整全的存有 (holistic being)

- 身體與心靈一體，互相影響，不可分割 => no such thing as "pure sex"
- 個人與社會也是互相影響，不可分割 => 性有深刻私人意義，但不完全是私人事情。

2)所以，性交不單是身體的接觸，而是有其內在意義。

- 人的身體本就是一種自然的符號(natural symbol)，如面相代表人的獨特身分，握拳代表振奮或類似的情緒，笑容...有接近跨文化的共識。
- 兩個身體的接近程度（在一般情況下）也代表關係的親密度。
- 性器官的接觸也代表生命的契合（從應然而不是實然角度）：“Because we are ensouled bodies, or embodied souls, the sexual act is a giving of our total self to the other. Sex is not merely a physical meeting of sexual organs or the outlet of physical drives. It is the most intimate meeting of two whole persons... God designed that in sex we encounter the other as whole beings, the most intimate, expressive, & full giving of ourselves to another. Such giving is to be found in a trusting, committed covenant relationship-marriage” (Hollinger, p. 76)
- 這與性的身體語言和性行為的生物結構吻合。(Tom Cruise's *Vanilla Sky* 《魂離情外天》)

3)將性行為抽離全面人性的其他方面(如心靈質素、人際關係)，是非人性化的性(dehumanized sex)。

- 從實然角度，當然性器官的接觸不一定伴隨著生命的契合，這有多個原因，有些人可能還未有道德自覺，有些人是故意如此。但這往往帶來自我和關係的異化：如麻木，慣性地把別人當作尋开心的工具等。
- “Individuals who bounce from partner to partner are leaving bits of themselves with multiple individuals. When people turn sex into mere physical or emotional acts, they are experiencing sex & the other person in fragmented ways... To give ourselves physically while holding back our total selves in the sexual act is to miss the full meaning, power, & beauty of God's good gift” (Hollinger, p. 76)
- Frederick Buechner: “Our society is filled with people ... where the immediate need for sexual gratification is satisfied but where the deeper need for companionship & understanding is left untouched. The result is ... a half-conscious sense of incompleteness, of inner loneliness... The desire to know another's nakedness is really the desire to know the other fully as a person” (quoted in Hollinger, p. 76)
- 把身體抽離人性在其他方面也產生荒謬結果，如「謀殺」還原為「某利器以每秒5米的速度進入某些細胞...」？Holocaust= The final solution of the Jewish problem? 同樣非人性化。

B)基本性觀念

1)創造角度

- a)神所造的原本都是美好的 (創 1:31; 提4:4)
 - b)性是人的本性一部份，本是美好的，聖經並不認為性愛本身是污穢的 (雅歌7:7-9; 箴5:15-19)
 - c)人是照著神的形像做的 (創1:26、27)，有其獨特的尊嚴 (對比古代近東和中國的政治文化)
 - d)聖經特別強調當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做時，是造男造女。
- 性的基本意義是人存在的相關性 (Man is a relational being)，即孤立人格並不圓滿(創世記：「這人獨居不好」)，人要在與別人和上主的關係中方可完成自我。=> vs individualism

- 男與女同樣擁有神的形像，所以享有平等尊嚴。(對比其他文化)
- 男與女是兩個性別(太19:4-耶穌重申)，既有分別，又互補。某些女性主義者努力解構性別的區分，認為**完全是**社會建構，甚或是父權用以壓逼女性的論述／工具。然而：
 - 女性主義亦愛強調女性有獨特的經驗和倫理精神等，與男性不同，這與上面有沒有矛盾呢？
 - 性別角色定型的確有不少是社會建構的，但起碼男女有不同的染色體、不同的性器官、患不同的疾病，男性沒有女性的經期等等。
 - 一些腦掃描的研究發現男與女對各種外在刺激的大腦反應是不同的。(參Blum: Dupre)
- e) 性只是受造事物，是有限的美善(finite good)。(Finitude of sex)
 - 一些宗教把性視作神的主要屬性和喜愛的活動！聖經認為性只是上主創造的事物之一。
 - 性和婚嫁是有終結的，並非永恆。(路20:34-36) Sex is good, but sex is not God.
 - 合宜人生態度：與有限的美善只可建立一種有條件的關係(conditional relationship)，與無限的美善則可建立一種無條件、絕對的關係(unconditional or absolute relationship)。
 - 拜偶像(idolatry) 的問題就是與有限的美善建立一種無條件、絕對的關係，絕對獻身於有限的事物(如毛澤東、大美國主義、金錢／地產／經濟發展至上)
 - 創造秩序(creation order) 為性提供界線，若把性絕對化或勉強要超越性應有界線，會產生問題。例如：性快感也是上帝創造的美善，但它的目的是促進互相委身和人類的延續，若本末倒置，那就違反了創造秩序。
 - Basic Idea: The Designer knows best. Analogy: microwave oven.
 - 總結而言：應在性本來的目的和價值中肯定它的美善，但若把性看作崇拜對象，則是把性偶像化。歷史和人生經驗印證，無限追逐性滿足會衍生嚴重問題，而且適得其反：愈來愈難找到性滿足。
 - Psychologist Archibald Hart: "Today we have taken the pursuit of pleasure too far, & in so doing we have lost the ability to experience the very pleasure we are pursuing... Consistent overuse of the brain's pleasure circuits causes us to lose our capacity to experience pleasure" (Hart, p. xi)
 - 有趣的是，有調查顯示，反而是那些相信傳統婚姻、而且已婚的人有最大的性滿足。

性滿足與婚姻狀況及對性道德的看法¹

	非常滿足	有點滿足	中立 沒有意見	有點不滿足	非常不滿足	拒絕回應
已婚 傳統主義者	72.3%	16.2%	2.6%	2.1%	2.6%	4.2%
已婚 非傳統主義者	59.9%	23.5%	2.3%	4.2%	4.5%	6.1%
未婚 傳統主義者	50.2%	17.3%	10.7%	2.7%	12.0%	7.1%
未婚 非傳統主義者	41%	29.1%	6.2%	7.5%	10.1%	6.2%

- 另一個由美國流行雜誌*Redbook*做的大型調查，訪問了十萬個女性。²發現十五歲已開始性活躍的女性，對比那些「性保守」的女子，更大可能對現在性生活不滿意。此外，性忠誠的女性比性濫交女性，在性交中有高潮的機會大兩倍。

2) 墮落角度

a) 現實的人性是已墮落了的，神的形像被扭曲，人有雙重犯罪的傾向——驕傲或放縱

b) 所以性慾雖不是邪惡，但卻很易被扭曲

- 因著人的驕傲，性可以成為抬高自己、貶抑或宰制他人的工具。為了使良心好過，宰制他人前先把他物化(objectified)。
- 因著人的放縱，性可以成為麻醉自己的工具，在縱情的刺激中，人物化自己、否定自己的自由、忘記生命的要求……

c) 扭曲的性慾也帶來種種關係的扭曲

- 與神關係的扭曲：性罪是挑戰神的主權和祂的創造秩序(創39:9-約瑟的故事)
- 與自己關係的扭曲：
 - 性罪容易產生性沉溺(sexual addiction)，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反而是內心的衝動在操控，而這種衝動又易受外物牽動和操縱=> loss of real autonomy。
 - 自欺(self-deception)，慾望驅使的人(特別是男人)會真的以為自己很「愛」對方。
- 與別人關係的扭曲：聖經有這樣的例子，大衛王的兒子暗嫩(Amnon)愛上他的妹子她瑪(Tamar)，為她憂急成病，後來她瑪探望他時，他把她強姦了。「隨後，暗嫩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對她說：『妳起來，去吧！』」(撒下13:15)情慾而來的迷戀產生亂倫和強暴的惡行，但一旦慾望滿足，他的「愛」就馬上變成恨！這不單毀了她瑪一生，更引發家族的仇殺。

¹ William Mattox Jr., "What's Marriage Got to Do with It? Good Sex Comes to Those Who Wait," *Family Policy* 6, no.6 (February 1994): 3.

² "Redbook Survey on Female Sexuality," *Redbook*, September 1975, 54.

D) 色情文化、性革命與基督徒價值

1) 有些基督徒過份鼓吹性禁忌，儼然：「性本身是污穢，連提也不可」，這不是聖經的訊息

2) 基督徒不是反對性，而是反對色情文化和性解放對性的貶低、扭曲

- 將人的靈性抹殺，人似乎只餘下身體。
- 將人的自由否定，人似乎只是性慾的奴隸。
- 將異性（特別是女性）還原為性對象、性玩物，貶低人的尊嚴。
- 表達人的驕傲，挑戰一切阻礙慾望宣洩的道德律，否定性行為帶來的責任。
- 表達人的放縱，在沈迷性慾中，人逃避追尋更高美善（如愛）、超越自我的呼喚。
- 將性與委身、婚姻割裂。
- 破壞婚姻的完整性（the integrity of marriage）——這是與社會公益（common good）攸關的 => 傷害社會

基督教性倫理與時代挑戰

1) 基督徒的性倫理過往曾受歷史因素影響，有時會偏離聖經。我們要去其糟粕，把握其精義，也可減少誤解。

- 糾正兩大偏差：貶低性的價值；給女性比男性較低的價值。
- 堅守基本立場：性只宜在一夫一妻的關係中進行，反對婚前／外性行為和同性戀行為。
- 表達立場時要compassionate和遵守民主社會規則。

2) 當然，這種立場面對嚴峻的時代挑戰：

- 背景：科學理性和技術抬頭，社會漸趨世俗化，現世和肉身的需要變成首要。基督教強調性愛的整全性（特別是精神層面），並不討好。
- 性革命和色情文化，更對傳統基督教性神學有巨大衝擊，並指責她為各樣問題的罪魁禍首。
- 在基督教裡也有一種自由派性神學為了不被視為落伍，盡量對文化適應，放棄聖經和基督教的傳統，甚或擁抱性解放議程（如同志神學）。本課程不會詳細考慮這種進路，一方面因為太快放棄信仰，最終基督教只會變成無關痛癢，這樣也失落教會作抗衡文化的角色，也使文化更一元化，減少新一代的選擇。當性開放或性革命變成不可質疑的文化時，只產生另類霸權，其流弊也被忽略。
- 此外，一種開明的基督教性倫理在學理和實踐的角度上未必是不可維護的。（參Strobel）

兩種性愛觀——世界觀的衝突

傳統性愛觀	自由性愛論
個體之上有超越的道德秩序：基督教的神諭或中國人的天理或佛教的戒律	世俗主義（或自然主義）和享樂主義的人觀，個體之上並沒有超越的道德秩序（基督教的神諭或中國人的天理）
性行為有本質的意義，性、愛與生育有內在的關連（從應然而不是實然的角度看），符合這模式的性行為較值得鼓勵，不符合這模式的性行為不值得鼓勵。	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就是可接受的。法律固然不應禁制，其他人也不應批評，因這是強加一己價值在別人身上、是不寬容(intolerance)的表現。 只有強制性和傷害別人的性行為才是不可接受的。
涵義：n級色情、同性戀、SM (sado-masochism 即性虐待)、亂倫、獸交、姦屍、換妻、群交等等都不值得鼓勵。	涵義：n級色情、同性戀、SM (sado-masochism 即性虐待)、亂倫、獸交、姦屍、換妻、群交等等都是沒問題的。

- 1) 有人認為當代社會自然要接受「新」的性革命思潮或自由性愛觀，但其實兩種體系都有其終極前設，不能純用理性證明。只要某方始終如一抓緊他的前設，誰也不能證明誰錯。（當然也還有很多複雜的中間系統。）=> 現代多元社會的難題。
- 2) 因此，基督徒是有權從他們相信的聖經前設出發，要知道非基督的世界觀和倫理系統同樣有一些不可證實的前設，若非基督徒可以基於他的前設提倡他的性倫理，為何基督徒就不可以？
 - 若有上帝為人性設計藍圖，那性道德便不是相對的。這前設難以證明，但性解放也未能否認，那為何他們如此絕對肯定性解放思潮的真實？also a kind of faith
 - 反過來我們可以問：性解放人士如何證立他們的價值前設呢？如：性愛應分家，沒有人性或固定的性道德原則等，都只是一家之言，很多人都不同意。
- 3) 當然，重要的是表達態度和方法，我們要互相明白和尊重。
- 4) 此外，正正因為現代社會是多元化的，市民的價值觀念建基於不同文化、道德和宗教傳統，性解放思潮只是一種西方傳來的文化。既然有不少市民是基督徒或信奉較傳統的中國性倫理，那如何能排斥他們的道德傳統呢？**他們也不是多元社會的一元嗎？**
- 5) **指控：**基督徒提倡他們的性道德，就是把他們的價值強加於其他人！（cf. 性解放分子對「母親的抉擇」的批評。）**回應：**這是濫用「強加」一詞，今天基督徒並沒有用暴力阻止別人濫交或襲擊性解放分子吧？用和平理性的方法提倡自己的思想是每個公民的人權，別人可以聽，也可以不聽甚或反駁。
- 6) **再指控：**但基督徒提倡把他們的性道德立法！**再回應：**基於自己的價值觀倡導某種立法，是每個議政的人都做的事，性解放分子也如此，如倡導性傾向歧視法，為甚麼獨獨基督徒就不可以？況且立法與否不是基督徒可決定的，而是政府經過民主程序的結果（理想是如此），而民主程序包括聆聽公民社會的討論，基督徒當然有權利參與這討論。至於基督徒關於立法的意見是否合理，則要每案例仔細討論，不能用一句「不可強加價值於別人」就抹煞基督徒議政的權利。

總結與反省

- 1) 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性道德從多元社會和終極世界觀的前設看，都有其合法性。贊成傳統性觀念的人不一定是盲目和封閉的「衛道之士」。
- 2) 然而這樣似乎雙方只能自說自話，究竟在理性上有沒有方法比較不同性倫理系統的優劣呢？這的確是困難，但也不是不可能。例如我們能用各種考慮（如內在一致性、經驗後果等）去作衡量，這些一般性的論點不一定能說服所有人，但至少能為大多數人開拓對話的空間。課程後面會嘗試這樣做。
- 3) 到最後我們要明白不能每樣東西都有共識，重要的是自己細心思考，作出明智的抉擇。

REFERENCE

- 吳國傑，〈基督教與性：教會歷史寶鑑〉，載關啟文、洪子雲主編，《愛與慾—基督教性神學初探》，香港：基道，2003年3月，頁55-60。
- Blum, Deborah. 1997. *Sex on the Brain: Th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 Women*. New York: Viking.
- Cole, William Graham. 1966. *Sex in Christianity &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pre, John. 2001. *Human Nature & the Limits of Science*. Oxford: Clarendon.
- Hart, Archibald. 2007. *Thrilled to Death: How the Endless Pursuit of Pleasure Is Leaving Us Numb*. Nashville: Nelson.
- Hollinger, Dennis P. 2009. *The Meaning of Sex: Christian Ethics & the Moral Life*.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 Strobel, Lee. 1997. *God's Outrageous Claims: Thirteen Discoveries That Can Revolutionize Your Life*.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Claim #9: "God's Rules on Sex Can Liberate Us"
- Stuart, Elizabeth & Adrian Thatcher. 1997. *People of Passion: What the Churches Teach about Sex*. London: Mowbray.

第三課 性解放哲學批判

性哲學的倫理反思(I) ——判準何在？

倫理思考的基礎

- 1) 倫理問題：甚麼事物是好或壞(good/bad)？——我們價值觀應是怎樣的？甚麼行動是對或錯(right/wrong)？——我應怎樣作？
- 2) 道德判斷有很多個層次(假設x代表某種行為)：
 - a) x是絕對禁止的
 - b) x是原則上禁止的，但在少數情況下有例外
 - c) x是原則上不應鼓勵的，雖然它的惡果不一定即時發生
 - d) x是中性的，做與不做都要看情況和個人喜好
 - e) x是應鼓勵的
 - f) x 是我們的責任
 - g) x是超過責任的美善
- 3) 要點：就算一些東西不是絕對禁止，道德上仍是可以評價的。
 - a) 忽略這點，有些人很容易由「x（如婚前性行為）看來不應絕對禁止（因為我的朋友試過都有乜問題吖！）」就跳到「x（如婚前性行為）絕對有問題！」這不對。
 - b) 對比：「我的朋友試過吸煙都有乜問題吖！」=>「吸煙絕對有問題！」
 - c) 另一方面，道德也不應是在不斷找**最低的底線**，而應是在追尋**不斷提昇**、實現更多和**更高層次美善**的人生。

避開倫理思考的陷阱

- 1) 「有何不可？」(點解唔得？)
 - ◆ 這等問題的陷阱 =>拒絕進入道德領域，導致道德虛無論。
 - ◆ 假若我們沒有一些起碼的道德直覺(prima facie, & not absolute)和價值意識，同樣可以問：「自私／殺人／不道德點解唔得先？」同樣沒有論證可以無止境地回答這些問題。
- 2) 咁feel就係咁？(feel good= good?)
 - ◆ 著名小說家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 說：“About morals, I only know that what is moral is what you feel good after; what is immoral is what you feel bad after.”³
 - ◆ 感覺的絕對化，在後現代更是大趨勢。我們當然不能否定「感覺」的重要性，但宏觀上看這往往導致自戀心態(narcissism)，社會矛盾，關係破裂，甚至罪惡。
 - ◆ 感覺不一定是對的，變態殺手殺人時也feel good！人生錯亂往往源自感覺與真實的錯配、不符甚或顛倒。在合宜的處境有合宜的感覺才反映成熟的品格和德性。
 - ◆ 性是關係，單講feel時經常會出現大家唔同feel的問題，只會加劇衝突。社會的共同原則卻有助協調關係中的不同feel、不同期望。
 - ◆ 有feel，為何？有時可能只是因為我們不懂欣賞內裡價值（缺乏基本概念、經驗或訓練），甚或人格已被扭曲。如有些人不感激親情。

³ *Death in the Afternoon* (New York: Scribners, 1932), 4.

3) 性只是私人的東西，不應規範？但是：

- ◆ 性欲本身就是指向他人的(other-directed desire)
- ◆ 性行為會影響自己和別人的身體和心理健康，STD、抑鬱、自殺、情殺...
- ◆ 性行為甚至可以傳播致命疾病，如AIDS。
- ◆ 性行為會導致懷孕 => 產生新生命或毀掉新生命（墮胎）
- ◆ 性行為模式會影響家庭及婚姻制度，而家庭是社會的基礎單元。
- ◆ 性行為特別會影響青少年成長，這對社會有長遠影響。
- ◆ 所以，歷世歷代的社會都對性行為有規範，甚麼性烏托邦基本上是神話。
- ◆ sexual anarchism (性無政府主義)在歷史上也有短暫試驗，如蘇聯的「一杯水」政策，但後果是災難性的。

4) 道德怎麼會有準則？！道德相對主義。

- ◆ 道德相對主義並無充分理據，如道德在不同時代的變化並不能證明相對主義。
- ◆ 道德相對主義是不可實行的。不信？試試看。
- ◆ 道德相對主義者往往自打嘴巴，這邊廂反對道德，那邊廂卻儼然是一種新道德主義，充滿著激烈和熱切的價值訴求，如羅素。性革命分子也有道德教條：不准講貞操，不准性壓抑，不應歧視同性戀者和性工作者等。

5) 提倡（性）道德 = 壓逼人？

- ◆ 若把所有規範等同壓逼，那就導致道德相對主義，這不可取。
- ◆ 這種批判自打嘴巴，因為罵人「壓逼」也是道德判斷和譴責：這也是壓逼？
- ◆ 性道德在社會上有存在的合理性，參上面第3點。
- ◆ 提倡方法可以是溫和、理性和和平的，這不是壓逼，而是別人的公民權利。
- ◆ 性革命分子對待提倡性道德的人的手法也可以是不寬容和壓逼性的。

6) 現在甚麼時代了？進步 vs 落伍

- ◆ 「進步」的迷思：把「新事物」等同價值上的「進步」，descriptive sense $\neq$ evaluative sense。
- ◆ 我們應是「求真」，而不是「求新」。所謂「進步」是真理的判準嗎？家庭破裂、環境污染也是「進步」社會的特徵，也要追隨嗎？
- ◆ 對「落伍」的非理性恐懼只會令人（特別是新一代）盲目追逐新奇和潮流，有礙清晰和批判思考。把反對者標籤為「落伍」雖然邏輯上是「謬誤」，但能製造負面聯想，是很有趣的辯論技巧。
- ◆ "We all want progress, but if you're on the wrong road, progress means doing an about-turn and walking back to the right road; in that case, the man who turns back soonest is the most progressive." C.S. LEWIS, *Pilgrim's Regress*。大意：在錯誤方向的路上，每走前一步，離開目的地就愈遠，真正的進步是是猛然回道，重新回到正確方向的路上。愈快回頭，愈是進步！

可參考的道德標準

- 1) 自然法(natural law)：合乎道德的事物應符合自然規律或人性(human nature)。
- 2) 功利主義/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和穆爾(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快樂的行為便是正確，不然便是錯誤。是為功利原則 (Principle of Utility)。
- 3) 義務論 (Deontology) [德國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道德無上律令 (Categorical Imperative)，道德律是一些絕對不可違反的普遍原則 (inviolable, universal rules of action)，永不可將人類只視作達成目標的工具。“Act in such a way that you always treat humanity, whether in your own person or in the person of any other, never simply as a means, but always at the same time as an end.”
- 4) 直覺主義(Intuitionism) [英國哲學家羅斯(W.D. Ross)]：初步責任(prima facie duties) 並非絕對，但若沒有更高責任取代初步責任，它便成為絕對責任。六大類初步責任：忠誠(fidelity) 與補償(reparation)，感激(gratitude)，公正(justice)，仁愛(beneficence)，自我改進(self-improvement)，不傷害他人(non-malificence)。
- 5) 以上標準都不是絕對，但都廣泛被引用，反映原則背後的一些重大道德價值，如人格尊嚴（不能被工具化），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如忠誠、感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仁愛、不傷害他人），公正、公平和公義。
- 6) 以上價值都是道德抉擇時需要考慮的，道德判斷往往沒有簡單方法，需要綜合各方考慮，作最好的抉擇。當考慮性道德判準時，我們需要問的問題是，從整體和全面的角度看，甚麼是合理的道德規範，楊國榮博士(《青紅皂白——從社會倫理到倫理社會》，香港：三聯，2006)認為它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它必須考慮到人性的限制，在這限制之內，它必須是切實可行的；但是
 - (二) 要道德與人性相合，不等於要把所有人性的事實都當作應當的；同時
 - (三) 這些規範於建立美好社會有益處...
 - (四) 這些規範對個人締造美好的人生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頁95-96)

合理的性道德規範：六大判準

綜合以上討論，我們判別不同性哲學時，可使用以下判準：

- 1)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是吻合的。
- 2)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和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
- 3)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
- 4)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若家庭制度與社會公益攸關，那性倫理應是能鞏固家庭而不是破壞家庭。)
- 5)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這是基本邏輯要求。)
- 6)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是吻合的。(這是融貫系統的理性要求。)

幾種主要性哲學

- 1) 人格主義性愛觀：性、愛與婚姻基本上是不應分割的鐵三角。
- 2) 自由性愛觀／性解放派：至高價值是自主(autonomy)和快樂，所以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
- 3) 中間派：只要真心相愛，性行為就可以接受，但一夜情等濫交行為則不能接受。

性哲學的倫理反思(II) ——性解放哲學對嗎？

自由性愛觀／性解放派

- 1) 至高價值是自主(autonomy) 和快樂，所以任何種類的性行為和性取向，只要不傷害別人，而當事人又是自願的，在道德上都是可接受的。
- 2) 法律固然不應禁制，其他人也不應批評，因這是強加一己價值在別人身上、是不寬容(intolerance)的表現。
- 3) 不單婚前性行為沒問題，更沒有變態和正常的區別，基本上甚麼性行為都可以。

評價：六大判準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吻合嗎？

- 1) 基本問題：割裂人性（身心靈的結合），真能把肉體的親密與心靈的親密完全分開嗎？事實上這不是完全不可能（正如自閉、殘忍也是可能的），但這與人性的豐盛或完滿吻合嗎？
- 2) 而且性慾本就是對另一個人的慾望，這些都是性慾與其他慾望本質性的區別，單純以個人意願或高舉自由去否定這些區別，是無濟於事的。此外，無論如何「安全」，性總是有傾向會「攪出人命」。因此，性本質上有「關係」（倫）的特性，所以也難以和「倫理」分開。
- 3) 以上觀察與當代對性的腦科學研究吻合，
 - 大腦是最重要的性器官，但它是不停被塑造的。性不單是身體的短期接觸，更會對腦部產生強大甚至是終生的改變，而這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
 - 刺激性活動(如冒險、濫藥、性交等)會產生dopamine，這又會產生興奮的感覺，但過分刺激會使大腦麻木，便會渴求更大刺激。久而久之便會上癮。
 - 對女性而言，親密身體接觸（如擁抱20秒後）和性接觸會產生大量oxytocin，這化學品會產生繼續與那人建立關係的渴望，信任感。若所託非人，便會受傷害。(McIlhaney and Bush, p.37)
 - 對男性而言，類似功能的化學品是Vasopressin—“neurochemical responsible for the male response and synaptic change is called vasopressin...bonding of the man to his mate and attachment to his offspring” (McIlhaney and Bush, p.41).
 - 結論：“The neuroscience we have explored in this book shows us that the human brain is not just a cold mechanical computer, processing information, but living organ shaped by love and emotion and kindness as well as by trauma and hurt and insult. (McIlhaney and Bush, p.140)
- 4) 從醫學角度，早發生性行為會增加患子宮頸癌和其他性病的風險。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和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嗎？

- 1) 性愛分家觀明白地提倡利用別人的身體使自己得到性滿足（發洩性慾），這與「不可把對方純粹當作性對象(sex object)」有矛盾，並貶低人格尊嚴。如中山美里。
- 2) 女性往往為了保持關係而有性行為，但感到被貶低、被利用，然後失去信任。（下面很多引句來自一些與年青人的面談，見McIlhaney and Bush。）

“We kept having sex even though I know he was seeing other people. I just needed to be with him, I needed him to hold me. We even did it in his car. It was humiliating, but I didn't know what else to do.” — Samatha, 20”

“I feel like I can't trust anyone anymore. I thought he cared for me, but now I wonder if it was just all about sex for him. I don't really know how to know the difference.” —Chandra, 16

“To be honest, I just want to get it over with. I'm scared about how it will feel and what it means. But I love him and I'm afraid he will leave me if we don't take the next step.” —Keisha, 15

“I was so naïve — he said we wouldn't go all the way but he kept pushing and we finally did it. Now I care about him but am angry at him all at the same time. I don't know if I can ever fully trust him again.” —Gina, 18

- 3) 它和「人格各方面的整合導致更美好人生」的理想有張力，最少不能提供助力。

- 4) 不斷的一夜情等短期關係會阻礙大腦形成那些有助建立長期關係的線路，久而久之，就愈來愈難與別人有互相委身的關係，而卻需索愈來愈多的dopamine，以維持性衝動：“that their brains are flooded with vasopressin during sexual intercourse and that this neurochemical produces a partial bond with every woman they have sex with...this pattern of having sex with another woman and then breaking up and then having sex with another woman limits them to experience only one form of brain activity common to humans involved sexually—the dopamine rush of sex” (McIlhaney and Bush, p.43)

- 5) 這樣先產生「性上癮，愛無能」的處境，最後更可能演變成「性無能（在正常狀況下），愛也無能」的悲劇。膠紙的比喻。

- 6) 早發生性行為的少男少女比婚前貞潔的少年更易憂鬱（三倍），和更大傾向自殺（女：三倍；男：七倍）。他們將來結了婚也更容易離婚。（McIlhaney and Bush, p. 20）

- 7) 愈多性行為的青少年也更高機會患性病，這點在下面談社會代價時再講，但有性病當然難以愉快，也更易抑鬱。

- 8) 早嚐「禁果」的很多後悔如此。“In annual surveys conducted by the National Campaign to Prevent Teen Pregnancy (NCPT) 70 percent of female high school students and 55 percent of male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have had sex reported that they wish they had waited. (McIlhaney and Bush, p.106).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嗎？

- 1) 短暫關係意味著形成了的oxytocin bond要不斷打破，這會產生痛楚的感覺。“When a couple is involved in even a short-term relationship and breaks up and then each moves on to a new sexual partner, they are breaking an oxytocin bond that has formed. This severing of the bond explains the credibly painful emotions people often feel when they break up” (McIlhaney and Bush, p.41)

2) 久而久之，建立相互委身的能力會被傷害：Promiscuity “seems to interfer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urological circuits necessary for the long term relationships that for most people result in stable marriage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The pattern of changing sex partners therefore seems to damage their ability to bond in a committed relationship... Their inability to bond after multiple liaisons is almost like tape that loses its stickiness after being applied and removed multiple times” (McIlhaney and Bush, p.43)

3) 前一點有神經生理的基礎，也反映在調查數據：進行婚前性行為者，會有更高離婚率。
“Becoming sexually active and having multiple sexual partners can damage an individual's ability to develop healthy, mature, and long-lasting relationships Several studies show an association between sex before marriage and a higher divorce rate when those individuals eventually marry” (McIlhaney and Bush, p.80)

4) 一般而言，早期的性經驗會成為以後親密關係的包袱。首先，有調查顯示早發生性行為會影響一生的行為模式，以後會有很多性伴侶，和更易在關係中有性。這種生活方式牽涉親密關係的重覆建立和破裂，這通常產生不少心理痛楚。

“After breaking up with the boy I lost my virginity to, it was never the same. I was always looking for that same feeling and I just couldn't find it. My relationships got shorter and shorter and I felt worse about myself every time they ended.” —Ann, 31

“When we broke up I just ached all over. I didn't miss having sex, but I missed having him so much more than I ever thought I would. I still don't understand what happened to me.” —Cheryl, 19

5) 關係雖然破裂，但大腦那個性經驗的紀錄卻可維持多年，並影響未來的關係。“When that bond is broken ... The neurochemical imprint of that sexual experience remains, often for many years, impeding the very bonding process that leads to future healthy relationships..... these young people intuitively sense that something is desperately wrong These disturbed impressions may lead to depression and even suicidal thoughts.(McIlhaney and Bush, p.78)

“The hardest breakup I ever had was with the first person I had sex with. Fifteen years later, I still don't think I'm over him. I still dream about him and compare every guy since then to him. I'm married now and I felt like it's a threesome in my heart. He is still here. It is like he is a part of me and I still can't get over him.” —Jordi, 33

6) 婚前性行為，會有更高離婚率。“Several studies show an association between sex before marriage and a higher divorce rate when those individuals eventually marry. (McIlhaney and Bush, p.80) 簡而言之，錯誤的性行為會成為沉重的包袱，為美好的未來製造路障。

7) 因為群眾壓力，被逼性開放，這是真正的自由？

“All my friends at school are having sex ... or at least saying they are. Virgins get made fun of. People think you are super-religious or weird or something. And everyone gossips about what everyone else is doing.” —Derek, 17

8) 性開放成為得到男人青睞的先決條件，這從一開始就扭曲了一種應該是互重互愛的關係。

“That’s how you get a boyfriend. No one will go out with me unless they think I will go all the way. I don’t want to be alone. So I have to do it.” —Amanda, 14

“I don’t know how to be in a relationship and not have sex. That was how I kept men interested, how I kept them with me. It’s why they liked me. Or at least that’s what I thought.” —Amy, 25

“No one was interested in me before. I don’t think I am as cute as some of my friends and I don’t hang out with popular kids. I have to go all the way with boys for them to like me. I’d rather have sex than be alone again.” —Rachel, 16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嗎？

1) 訴諸後果的思路-- Rule utilitarianism：先用功利主義角度論證規則的必須性，然後再論證某種規則。如交通為何要靠左行？同樣，社會需要一些關於性行為的規範。

2) 性解放思潮導致不良後果，有違社會公益：

- 性愛分家觀的實踐不能完全滿足人的心靈，反令人更空虛、不愉快。
- 性解放思潮長遠會導致嚴重社會問題，如性病蔓延、未婚媽媽、墮胎等。
- 性解放思潮會破壞家庭制度，而健全的家庭是美好社會的先決條件。

3) 性革命的後果：回顧蘇聯的「一杯水」社會實驗（參筆記《家庭價值的理論基礎》）

4) 性革命的後果：回顧西方的文化實驗（由六十到九十年代）

性革命對文明不無貢獻，它使我們對性有更實事求是的認識，打破一些不需要的性規範和性罪咎，促進男女平等。然而因著性革命的一些極端思想，它在西方帶來沉重的社會代價。以美國為例，幾十年性革命對家庭的影響是深遠的：⁴離婚率增加了兩倍有多。在1960年，有一個未婚女子，就有73.5個婚姻和9.2個離婚，今天的數字是55.7和21；與有離異的父母同住的孩子比率：2.1%(1960) 和9.5%(1990)；單親家庭的孩子(九成是無父親的)的比率：1990的數字是1960的三倍；私生子：5.3%(1960) 和28%(1990)，增加了四倍有多！

⁴ 以下數字參考了幾份資料，包括 Graham Heath, *The Illusory Freedom: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Medical Books Ltd., 1978)；William Murchison, *Reclaiming Morality in America* (Nashville, Atlanta: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4)。

青少年的性行為也大量增加。有性經驗的15歲女童的比率：4.6% (1970) , 25.6%(1990) 有性經驗的19歲女童：48.2% (1970) , 75.3%(1990) 。貞操在青年人中已成為「稀世奇珍」，隨之而來的未婚媽媽、墮胎等社會問題也日趨嚴重。不要輕視未婚年輕媽媽的問題，這可能影響那少女和她的下一代一生之久：“Unmarried teen mothers are more likely to drop out of school, receive welfare, have mental and physical health problems, continue to have out-of-wedlock pregnancies, and even if they subsequently marry, are more likely to divorce...”

- 80 percent of unwed fathers don't marry the teen mother of their baby;
- 80 percent of unwed teen mothers eventually receive welfare;
- 50 percent of all single mothers on welfare were teenagers when they had their first baby;
- 70 percent of unwed mothers receive no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fathers of their children” (McIlhaney and Bush, pp. 82-83) 。
- 以上數字基本上是說：一個少女可能覺得她的男友是一個會負責任的人，但從機會率而言，他很可能會「噍完鬆」。

罪案率在這幾十年也急升（當然這不單是性革命的問題，也是整體極端自由主義文化的影響）。暴力罪案(謀殺、強姦、搶劫、襲擊)(以每十萬美國人計算)：16.1 (1960); 36.4 (1970) ；在這期間，所有罪案的數字由340萬升至810萬。暴力罪案的數目在1975年超過一百萬，在1992已到達二百萬（罪案的總數字是1440萬）。在這期間，人口增長了41%，但暴力罪案升幅超過5倍，整體罪案數字增加了3倍。在1992，有23,760美國人被謀殺(這是1900的數字的100倍有多)，有109,062女人被強姦。監犯的數目自1960到1991年也增加了4倍。

很多人會說罪案的增加完全是經濟的原因，與文化無關，但我們可與1929年的經濟大衰退(那時的失業率高達25%)比較一下：拘捕的數目(以總人口的比率算) 的確由1933的0.25%升至1941的0.47%，然而1949年時經濟相當蓬勃，但比率仍上升至0.53%，而在1990達到4.5%——雖然整體來說美國的經濟在這段時期是有增長的。

總結來說，自1960的三十年來，社會文化有如此改變：暴力罪案增加了560%；私生子多了不只400%；離婚率增加四倍；生活於單親家庭的孩子的比率增加了3倍；青少年自殺率增加超過2倍；S. A. T. 的平均得分跌了80點。

性革命前，只有兩種性病(STD or STI)是常見的：梅毒和淋病，但今天性病廣泛蔓延，有25種之多，有很多源於病毒，是不能根治的。以Human Papillomavirus (HPV)為例，在美國的Rutgers University，60%有性行為的女生在三年內有感染。白人青少年感染庖疹的比率近20年增加了5倍。6-10%有性行為的青少年有感染Chlamydia Genital Infection。另外已有40萬美國人死於愛滋病。現時美國有七千萬人感染性病，每年新個案數字達一千九百萬，當中一半是25歲以下的年青人。(McIlhaney and Bush, p. 81) 在六十年代，五十個性活躍的年青人中只有一個感染性病，今天，四個有一個。(McIlhaney and Bush, p. 117)

強逼性行為的問題也嚴重多了，很多青少年男生認為只要請女孩吃飯，他們就有權強逼她們和他們發生關係，因此20%的女大學生曾被強逼與人發生性行為(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且很多時是友姦(date rape)。有30%女性說她們的第一次性行為是非自願的，在15歲前就發生性行為的女士中，超過40%說這是非自願或並非她們所希望的。(McIlhaney and Bush, p. 85) 這些數據顯示，在「自願性行為」變得非常普遍的社會處境中，女性被性侵犯的危機其實也大幅增加。其實所謂「自願性行為」也不一定真的是衷心自願，有調查顯示少年媽媽的男伴平均來說比她們大6歲，這裡面會不會有不少被誘惑、柔性施壓甚或脅逼的成分呢？另外也有界線模糊的問題，在約會強姦的情況，強暴之前往往有雙方自願的性接觸或性行為，這也是婚前性行為的風險：這一次妳自願，下一次妳不願，但對方（特別是男性）往往不肯，特別是難以在親密性觸中途停下來。“Just because sexual intercourse is not technically rape or forced, it is not necessarily truly and fully consensual Without proper guidance, adolescent males often misunderstand or choose to ignore anything short of a flat refusal every instance of sexual coercion followed mutually consensual sex play; the rapists simply ignored the woman's protests about going further” (McIlhaney and Bush, p. 89)

性革命的種種問題也帶來沉重的經濟代價，據估計，為此英國和美國政府每年分別花費92億英鎊和830億美元。⁵

	英國政府每年花費(億英鎊)	美國政府每年花費(億美元)
疾病和死亡	10	190
離婚／分居／分手	51	370
家庭破裂	6	40
青少年罪行	14	150
單親家庭	11	80
總數	92	830

5) 一些性解放人士（如吳敏倫）埋怨香港性文化相對保守，但其實香港的性革命已進行得如火如荼，初步的社會後果也如西方一樣：家庭破裂，性病數字急昇，援交成風等等。雖然現在的情況還沒西方那麼嚴重（如青少年患性病率和未婚懷孕率沒那麼高），但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超英趕美」嗎？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嗎？

性解放論述有不少內在矛盾(和張力)：

1) 兩種主張的矛盾，如：

- 任何性表達方式都無價值高下之分、沒自然不自然之分；但「性壓抑」是不好和不自然的。
- 激進婦女主義：思想應建基於女性經驗；應提倡情慾的完全自主；很多（可能是大部分）女性經驗都顯示情慾的完全自主並非好事。
- 姊妹同志：不信「自然」；卻相信性權是天賦人權——是人生來自然就有的。
- 所有道德標準都是相對的；但歧視性小眾卻是天大的罪。

⁵ Patrick Dixon, *The Rising Price of Love: The True Costs of the Sexual Revolution*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95)

- 2) 主張與行為的矛盾，如：提倡一己性觀念就是不寬容；但又不斷提倡自己的性觀念，又不承認自己不寬容。
- 3) 標準不一致地使用，如：用很嚴謹的標準判定「沒有證據顯示色情物品有害」，但卻在沒證據的情況下指控性保守人士禍害社會，和肯定性教育是有效的。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吻合嗎？

- 1) 性隨便論與很多道德判斷矛盾，如強姦比強逼握手是嚴重得多的罪行。
- 2) 自由主義性愛觀會導致亂倫、獸交和姦屍合法化。
- 3) 性愛分家觀會導致濫交、群交、換妻、賣淫等正常化。
- 4) 以上後果都有違很多人的道德直覺，不一定所有人都同意以上所有論點，但只要大多數人至少相當同意其中一些（如有些人接受賣淫卻不接受姦屍，另一些人接受濫交卻不能接受家中有亂倫或換妻），那以上反證整體而言還是對性解放思想不利。

結論

- 1) 「傳統性道德」往往被描繪成壓逼人的罪魁禍首，而年青人愛追隨世界大潮流走，所以容易對傳統道德不加思索就否定，這不是獨立思考，而是盲目跟風。但當我們用個人和社會層面等判準批判地審視性解放哲學時，發現它問題多多。
- 2) 西方也開始反思性革命的弊端，而性解放也產生很多受害人，或者我們應重新思考，傳統性道德會否也有保護的功能呢？今天對「保守」性道德嗤之以鼻的人會否太輕率和低估了道德傳統的智慧呢？下回待續。

第四課 婚前性行為有何不可？

正面價值 —— 人格主義性愛觀的優點

人格主義性愛觀(Personalistic view of sex)

- 1) 性、愛與婚姻基本上是不可分割的鐵三角，所以婚前性行為基本上是不容許／不好／或不應鼓勵的。
- 2) 婚後要忠誠、互愛，作盡責和慈愛的父母，全心培育下一代。
- 3) 這是一種傳統的性愛觀，但人格主義性愛觀強調這些規範不單是建基於一些社會習俗和禁忌，而是建基於對「人格」(personhood) 的無條件尊重(unconditional respect)，而性又是整全人格(holistic personhood) 的一部分，若把性從整全人格抽離，則會把性非人格化(dehumanized)，並產生諸種惡果。

評價：六大判準

這筆記要與前一些筆記（特別是《性哲學的倫理反思(II) —— 性解放哲學對嗎？》）一起看，因為人格主義性愛觀的優點往往就是能避免性解放的惡果，所以是一個銀幣的兩面。有些論點在這裡會較簡短處理，因為其他筆記有更詳細的資料。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吻合嗎？

- 4) 性解放的基本問題是割裂人性（身心靈的結合），但人格主義強調肉體的親密、心靈的親密與長遠的委身的結合。這與人性的最深層的渴望吻合。
- 5) 這種渴望有腦神經的基礎，也吻合性行為的生理結構：是兩性身體的結合，也是兩性互補的性功能(sexual functions) 的結合，以致能產生新生命——新的人格(new person)。所以，認為性是整全人格(holistic personhood) 的一部分，有一定的人性基礎和初步合理性。
- 6) 然而另一方面人格主義性愛觀似乎對「性慾」本身有所壓抑，這又是否不符合人性呢？這點值得思考，最終的判斷很視乎你看性慾在整體人生的地位有多高，在下面會進一步處理這問題。
- 7) 但先要指出，性解放派說「性壓抑」是萬惡之首，這並沒有充分的經驗證據，也不符合常識，一般而言，人的慾望都要有某程度的「壓抑」，只要是恰當的，都是正常、合理和健康的。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和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嗎？

- 1) 性愛結合不會把對方純粹當作性玩物(sex object)，更強調要委身給對方，這有助保障人格尊嚴。
- 2) Rollo May(美國的存在主義心理學家)論性與愛[參關永中，頁118-134]的四重因素：
 - a) 性(sex)—色欲(lust)，或佛洛伊德所言的「性欲力」(libido)。
 - b) 愛欲(eros)—對更親密關係的渴求。
 - c) 友誼(philía)—如同手足般互相尊重、互相愛護；只是接受對方的存有，與對方同在，而不向對方作要求。

- d) 純愛(agape)-- 珍愛被愛者那獨一無二、不容取代的個體本身，為對方奉獻自己，不計報償。

性	愛欲
a) 層面: - 生理學 - 即欲望張力上的堆積及其解除	- 心理學 - 即對被戀慕者的渴慕與追求
b) 性質: - 具體需求(need) - 刺激與反應的循環 - 從後面驅促	- 較抽象的渴求(desire) - 存有的狀態(a state of being) - 從前面吸引
c) 目標: - 性高潮 - 欲望張力的高漲、滿足與鬆弛	- 與被戀者在喜樂與激情中結合 - 恆常要求擴展
d) 時間: - 速戰速決，盡快解除性張力	- 用時間培養氣氛，求深入了解
e) 對象: - 能滿足感官及有助洩慾即可	- 追求特定對象——往往無法取代

3) 四個層次的配合提昇自我，促進豐盛人生：

- 純愛是一切真愛的核心，是持久、和諧與滿足的關係的先決條件。
- 性若脫離了愛欲有自毀傾向。
- 愛欲也借助友誼得以持久，因若只有愛欲的激情，所產生的張力叫人難以忍受。友誼給予愛欲寬度與厚度，及植根、成長的空間。
- 圓滿性愛的效果：共同開展並分享一個新的完型(new gestalt)—即一個整體的局面和境界；自我個體的肯定；人格上的成長與豐盛；彼此間的施與受成了雙方喜樂的泉源；性愛結合的最高境界是靈肉合一。
- May 將性放在整全的人格及人際關係中去理解，所以可稱為人格主義的性愛觀。[與下面布伯的觀點有相通之處。]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嗎？

1) 布伯(Martin Buber)區分兩種關係: 「我-你關係」(I-Thou Relationship) 和 「我-它關係」(I-It Relationship)。二者的對比：

我-你關係	我-它關係
a) 牽涉整個全命的，是投入、動情、牽動心腸的 [thou can be said only with the whole being.]	並不牽涉整個生命的，如外在觀察、使用對方、抽離地研究 [I-It can't be said with one's whole being.]
b) 「你」是不可以強逼的(因有自由意志)，「你」的回應是一種恩寵(grace) => 尊重、等待的必要	「它」是可以強逼的(如實驗室的化學品)，「它」的反應是依循因果定律的 => 研究、計算和操縱的必要
c) 可塑做自我，創造自我 => 共同成長的喜樂 + 互相傷害 => vulnerability [“through the <i>Thou</i> a man becomes <i>I</i> ” (Buber)]	自我與「它」保持距離 => 免受傷害，但也沒自我轉化(self-transformation)的契機

2) 若只將「我-你」關係放在從屬地位，它會很容易被「我-它」關係完全吞噬 => 人際疏離、家庭破裂等。現今社會的危機正是「我-它關係」的過分膨脹(凡事被當作工具)，人們再不能全心全意說「你」 => 超越意識和絕對標準的失落。

3) 婚姻的盟誓正是一種最高層次的「我-你」關係：對著一個「你」說「我願意」。

4) 婚盟的美麗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嗎？

- 1) 若社會能持守人格主義性愛觀，這會提高對婚盟的重視，和對穩定婚姻提供社群的助力，這不會完全解決離婚的問題，但應有所舒緩。
- 2) 若完整家庭較多，那隨著家庭破裂產生的社會問題也會減少。正面看，也給孩子和父母親更多幸福，最近有一個調查就顯示，家人愈多愈快樂。
- 3) 若以婚前守貞為理想(最少不隨便發生性行為)，那青少年性行為和隨之而來的生理和心理風險也會減少。未婚媽媽、墮胎等社會問題也沒那麼嚴重吧。
- 4) 婚前守貞和婚後忠誠是唯一能百分百預防性病的方法。
- 5) 若社群不鼓勵婚前性行為，那甚麼是強逼性行為會相當清晰，友姦等問題會減輕。
- 6) 性革命的種種問題帶來沉重的經濟代價，人格主義性愛觀沒有這問題，相反，健全的家庭有助減少貧窮(特別是婦女和孩子)，家庭網絡也能對有經濟問題的親人提供更強的支援。
- 7) 人格主義性愛觀包含一些崇高的普世價值，如對人格的無條件尊重、對別人的責任感，所以人格主義性愛觀的提倡有助重建現代社會的道德感和責任感，而後者的喪失是很多問題的根源。所以長遠而言，人格主義性愛觀能達成重要的社會功能：「我們所以需要性愛合一的規範，目的是：

- (一) 要提醒我們社會中的成員，必須時刻謹慎處理自己的慾望；
- (二) 鼓勵人們將吸引的情感轉化為意志的愛而非慾望；
- (三) 提醒愛情中的人保護愛侶的感受，免使愛侶陷於不安和嫉妒的痛苦之中；
- (四) 鞏固家庭。

在這樣的基本精神下，我們認同性愛合一是一個合理的規範。」（楊國榮，頁114。）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嗎？

- 1) 一些「傳統」性愛觀也包含「女要守貞，但男卻可風流」等不一致的標準，或把後者的毛病淡化，說只是「逢場作興」等。但若性愛的真諦在於相互尊重、結合和委身，沒有理由男性獨獨可以風流快活，這樣根本不是一種相互性（mutual, reciprocal）的關係，也不是一種真誠的結合（union），因為更像一方使用另一方作工具。
- 2) 因此，人格主義性愛觀與上面的觀點大相逕庭，並會對它作出批判。
- 3) 若去除了以上傳統性愛觀的不一致，人格主義性愛觀大致是一個一致和融貫的系統，暫時未看到嚴重的內在矛盾。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吻合嗎？

- 1) 性解放在多方面有違道德直覺（亂倫、姦屍、濫交、換妻、賣淫等），人格主義性愛觀似乎沒有這方面問題。
- 2) 有些人則認為人格主義性愛觀與某些現代社會的價值（如追求最大的自由、盡量嘗試多樣性）不吻合，這點需要考慮，因為大多數人都同意自由和多样性（在某些情況）是一種價值。
- 3) 但爭議之處在於：
 - ◆ 自由的價值有多大？自由本身必然是好的嗎？追求最大化的性自由不就是會產生性解放的壞處嗎？
 - ◆ 在旅行、吃東西和食雪糕等娛樂性事件，多样性基本上是好的；然而在一些基本人生關係中，如家庭，則多样性不一定比穩定性重要，因為這樣才能發展深刻的關係。例如：你喜歡一年換一個父親或母親嗎？一個孤兒不停轉換養父母，體驗多樣化了吧？但這快樂嗎？

結論

- 3) 人格主義性愛觀在六大判準上都有吻合之處，不無優點。
- 4) 對這觀點的質疑主要是：它似乎不符人性中的性慾那種無無際的渴求，它不利最大化的自由和多样性。
- 5) 所以整體評價視乎如何取捨：

促進對整全人格的尊重和實現 + 保障青少年和社會自由 VS **更大和多样化的性**

兩邊的比重孰輕孰重？最後要留給你去判斷。

參考書

Buber, Martin. 1970. *I and Thou*.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反思中間派：有愛（和安全）則可？

中間派的性哲學

- 1) 只要真心相愛，雙方ready，婚前性行為就可以接受（例如在穩定的拍拖和同居關係中），但一夜情等濫交行為則不能接受，更不要說獸交、姦屍等。
- 2) 不能接受全面的性解放，同意性倫理也要考慮社會功能，所以認為「性愛合一的規範」最少是值得鼓勵的。
- 3) 然而性不一定要在婚姻裡進行，因為這要求過高，而且婚姻只不過多了一張紙而已。
- 4) 參考一些中四至中五的女學生對婚姻的看法：⁶

「充滿憧憬 vs 沒有憧憬 ——樂觀與悲觀，有時看你是着眼於理想抑或現實。我認為婚姻是充滿着憧憬的，是美好的，婚姻是代表一個女人的名份，將來的。雖然婚姻有時是不圓滿，但是我認為婚姻對大部分的女性是很重要的，代表有一個很溫暖的家，屬於自己與心愛的人的一個家庭，婚姻是需要雙方付出的，一段婚姻也是要雙方來維持的。

而且我認為婚姻也是一種責任感及一個承諾，令女性有股安全感。

雖然我不知道自己將來是否有一段美好的婚姻，但是我不會害怕，仍然會結婚的，因為我覺得結婚是每個女孩子必經的階段，這是不可缺少的一段成長道路，所以我對婚姻並不厭惡，也對婚姻充滿希望及幻想。」 馬冠欣

「其實我對婚姻完全沒有憧憬，可能在香港看得多那些不完美的婚姻吧！在我的眼內幾乎沒有什麼幸福的婚姻，現在香港女性也流行那些快餐式的愛情，婚姻根本便不會完美，一時之間的愛你，不代表許下一生的愛你，結婚的人以為許下一生一世的承諾，戴上戒指，十指緊扣，便以為可以深愛對方直到永遠，但相見好同住難，結婚後便是一個家，要憂柴憂米，容忍對方的壞習慣，又會有誰擁有這麼大的忍耐力呢？最後一拍兩散，離婚收場。離婚又要簽紙，找律師，一個小小的名份，卻惹來這麼多的麻煩，這麼大的束縛，還是不要惹上好。小時候或許還會憧憬浪漫的婚姻，但人愈大，看見很多不美滿的愛情結局，認清人對社會和世界的現實，那些無情，那些冷漠，那些不完美的結局，令我對這個美滿結局的幻想，已經幻滅了。」 楊雅珮

- 5) 若問：性行為始終可能有風險（如性病、懷孕），怎樣處理？它會認為只要做足安全措施就沒問題。

⁶林思華，〈九十後女孩 如何看婚姻？〉，《信報》，2010-02-02。

評價：六大判準

它與人性（生理、心理等層面）吻合嗎？

- 1) 好處：它原則上支持性愛結合，所以避免了性解放派對人性的割裂。
- 2) 然而它傾向低估了人自我欺騙、互相欺騙的傾向，特別在性愛的事情上。因為「真心相愛」的界定相當模糊！「太多人誤以激情為真愛，在激情中發生性行為，然後關係又轉眼破裂，這就造成了許多傷害。人要自欺太容易了，在我把情人抱到床上的時候，要我相信自己並不真的愛她，所以不應進行性行為，這可是比登天更難的事。如此一來，這樣的規範根本誰也保護不了。相反婚姻之中，法律已經界定了彼此的責任，自欺的空間自然較小，保護的作用也就較大。」（楊國榮，頁108-09。）
- 3) 在性開放的氛圍下，一些男孩也承認再分不清愛與慾：
“What is love? I don't think I ever really knew, although I thought I did. Now I wonder if I have ever really loved or been loved. It all got so tangled with sex. I think it is going to take me a long time to get it all sorted out.” —Tim, 25 (McIlhaney and Bush, p.105)
- 4) 自我欺騙的風險也有生理基礎，在大腦中，愛與慾是有區分的：
 - ◆ “the brain center for ‘lust’ is different than the brain center for ‘love’” (McIlhaney and Bush, p.51); “the brain centers that produce feelings of romance and love are different and separate from the brain centers responsible for lust... is huge warning...A selfish and manipulative person may have an intense desire to have sex with another person...they may lie about being in love...the desire someone has for sex can exist without any feelings of caring, love or romance” (McIlhaney and Bush, p.57)
 - ◆ 欺騙的可能。“We call infatuation the great imitator of true love because it appears that the same brain centers that signal “passionate new love” to an individual are the ones that cause a more immature feeling... This intense emotional state may last several months” (McIlhaney and Bush, p. 64)
- 5) 廿一歲前的關係大多不長久。
 - ◆ “statistics say that a relationship started prior to the age of twenty-one will probably not be permanent if young people begin having sex when they are sixteen years old, more than 44 percent of them will have had five or more sexual partners by the time they are in their twenties. If they are older than twenty when they initiate sex, only 15 percent will have had more than five sexual partners, while just over 50 percent will have committed sexually to only one partner” (McIlhaney and Bush, p. 65)
 - ◆ Sex at this immature stage can keep a person from honestly evaluating the other person. Sex can make a person feel that the other person is the “right one” because the bonding and dopamine high it brings can blind one to honestly looking at the other's faults and lack of compatibility” (McIlhaney and Bush, p. 66)

- 6) 根據調查數據，婚姻對健康、性滿足和經濟等都有好處。"The healthy addiction of a lifelong monogamous sexual relationship even has measurable physical benefits". (McIlhaney and Bush, p. 66) 參《家庭價值》的講義。

它能保障人格尊嚴，促進自我的提昇和完善，和有助個人締造美善的人生嗎？

- 1) 它方向上是尊重人格尊嚴和希冀美善人生的，有不少優點。
- 2) 但基本問題是：它似乎只是一個中途站，有理想，但又未能有決心去到終點，這又產生不理想之處。
- 3) 它對愛的理解不太全面，把愛還原為感覺(feel)。然而一個健全的爱，與完整的人性吻合的爱應同時包含：Passion (感性上的激情)，Intimacy (靈性上的親密)，和Commitment (理性／意志上的承諾)。
- 4) The beauty of commitment: 參上一份講義。

它能促進合宜和美好的人際關係嗎？

- 1) 不能抹殺在婚前的性愛關係中，有些能實現人際關係一些美好之處。
- 2) 然而從整體和長遠的角度看，這種「唔湯唔水」的性愛觀產生不少問題，對女性的保護也不足。例如它「成為一方（通常是男性）用以征服另一方（通常是女性）的武器。...從前，一個男子必須通用婚姻來證明自己的誠意，現在倒變成了女子要用性行為來證明自己的真愛，性解放是一個陷阱，還不夠清楚了嗎？」（楊國榮，頁109。）「有愛就應有性（縱使男性還未願意表示意志上的委身）」的思想其實是男性騙／逼女友上床的利器，並不真箇對男女平等。
- 3) 男友：「妳愛我，就應全部俾晒我囉！」女友：「你這裡說的愛是...」
- 4) 關鍵：愛不單是感覺，也是承諾，然而委身要有確切性，這又需要有公開性(public)，這就是婚姻與「私下承諾」和同居的主要分別。而承諾是美好人際關係不可或缺的元素。

它能促進最大多數人的快樂（社會公益）嗎？

- 1) 它的目標是美好的，但有不穩定性：因為以上問題，加上人性的陷溺，理念上中間派是和性解放派是不同，但從實際後果看，分別不是真的很大，所以它導致的社會問題也相仿。
- 2) 「安全性行為」是神話：
 - 20 percent of those aged 12-18 using the birth-control pill get pregnant within six months;
 - 20 percent of teens younger than 18 using condoms get pregnant within one year;
 - 8 percent of adult women using oral contraceptives become pregnant each year;
 - 32 percent of women discontinue oral contraceptive use after one year;
 - 50 percent of female teens using contraception and cohabiting with boyfriend get pregnant within a year. (McIlhaney and Bush, pp. 83-84)
 - "condoms and contraceptives provide no protection from the influences of sex on the brain" (McIlhaney and Bush, p. 84)
 - 這是說婚前性行為的問題在生理上不單是性病問題，也是腦神經受影響的問題，還有心理的影響。（參前兩份講義）安全套不能完全防止性病和懷孕，更完全不能避免性行為對腦部和心理的影響。

3) 試婚的迷思

- “one of the most wide-spread modern myths is that couples need to live together before they get married to see if they are sexually and rationally compatible and thus to enhance future marital health and satisfaction. In reality, research shows that couples that live together before marriage have higher infidelity rates, lower marital satisfaction rates, and higher divorce rates than those who don't live together before marriage” (McIlhaney and Bush, p. 63)
- “1425 couples were studied to determin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marital dysfunction. Researchers found that couples who cohabited before marriage ‘reported poorer marital quality and greater marital instability’. This dynamic of cohabitation having a negative impact on subsequent marriage has been replicated in so many different studies that some social scientists have labeled it ‘the cohabitation effect’. Hence, it is not surprising that the research cohabiters are more likely to likely to divorce or separate if they do get married. A study of over 4000 Swedish women reported that women who cohabit before marriage have an 80% higher marital failure rate” (Tracy, p.63)
- “According to a 200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port o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unmarried women are almost five times more likely to experience violence at their sexual partner than are married women” (Tracy, p. 65)
- 「試婚」在邏輯上是有點矛盾的。

同居與結婚有分別嗎？⁷

在美國，最近統計資料顯示，有400萬對男女同居，是1970的數字的8倍。年青的男女中差不多有三分之二會先選擇同居而不是直接結婚，所以曾經同居的男女的數字應超過400萬。現在很多人都認為同居和結婚沒有分別，但事實是否如此呢？

1) 同居與結婚：一般性問題

首先我們要明白，為何一對男女會選擇同居而不是結婚嗎？除了少數特殊因素之外，這正是因為同居沒那麼多正式的限制和責任，所以比結婚「輕鬆」，要分手時也較方便。然而這表示同居主要是吸引那些不願意有太大委身的男女，這種心態也產生不少後果。

- a) 同居的男女比結婚的夫妻更易分手。這帶出公開見證和社會認可的重要性。
- b) 同居的男女通常不會為對方擔負起經濟的責任，他們也不會把各自的資源匯合在一起使用。

⁷這部分的資料主要來自以下文章：Linda J. Wait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Cohabitation,” *The Responsive Community*, Volume 10, Issue 1, Winter 1999/2000. 可在網上找到：<http://www.gwu.edu/~ccps/rcc/waite.html>。

- c) 因為同居的男女對關係的穩定性和長期性不確定，所以感到任何投資在關係中的努力都要冒較大風險。由於結了婚的夫妻預期有長遠的關係，他們的功能可以專門化，一方培養某方面技能，另一方發展另一些才能，互相配合及補足。而同居的男女為了確保自己的安全，每樣事都要親力親為。因此一般而言，同居的男女所生產的比結婚的夫妻少。
- d) 同居的男女各自的父母和親屬也感到難以投入精神和心力去支持他們的關係，例如若父母太疼愛孩子的同居者的兒女，那很易受傷害，所以實屬不智。
- e) 同居的關係在困難時期也不能提供很強的支援，因為那對男女通常期望對方「自己攬掂」。若你對同居者有太高期望，會產生很大壓力，可能會直接危害關係。
- f) 同居的關係也不是教養孩童的最佳處境，例如一個人對同居者的孩子有多大的責任和權利呢？實在難以說得清楚。沒孩子的一方通常是男性，他對女方的孩子沒有明文的法律、財務和監護的責任和權利，在這種情況下，對孩子的教導和管教是甚困難的。

2) 同居與結婚：調查結果

- a) 同居的男女比結婚的夫妻更易因口角而動手：前者有16%，後者只有8%。(以調查之前一年內計算。) 論到較嚴重的「擊打和擲物」的機會，前者是後者的3倍。若嚴格地剔除教育、種族、年齡和性別的可能影響，有暴力性爭執的機會，在同居者中仍是夫妻的1.8倍。
- b) 出現暴力事件的機會：同居是結婚的2倍。似乎對關係的委身可減少暴力。
- c) 差不多所有同居男女都希望雙方的關係是忠貞的，然而同居男女比夫妻更易偷情。Renata Forste與Koray Tanfer在National Survey of Women中發現，有第二位性伴侶的女性的比例在以下情況分別是：已結婚：4%；在同居：20%；在拍拖：18%。可見只有結婚能真正促進忠貞的關係(而這亦是同居男女和戀人的期望)，同居只和拍拖差不多。
- d) 在有孩子的家庭中，同居男女的平均財富最少(與單親母親家庭差不多)，完整的雙親家庭最富有，而排第二位的單親父親家庭與此也有一段距離。
- e) 同居男女的心理健康比結婚的夫妻差，例如前者較多說他們感到沮喪和對生命不滿意。似乎同居關係的不穩定性對人的精神有所拖累。根據社會學家Susan Brown，有孩子並與人同居的婦女，特別會因憂慮關係破裂而感到困擾。她也進一步分析，指出同居男女的心理困擾不是起因於同居前的因素，而很可能是同居的關係所產生的焦慮所致。
- f) 同居後結婚的夫妻比直接結婚的有更大機會離婚。

3) 小結

Linda Waite(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在概覽了各種證據後，這樣作結論：就社會制度而言，結婚比沒有委身的同居優勝。同居中的男人通常對那關係委身程度不大，而同居中的女人(特別是有孩子的)通常對未來沒有信心。他們關係中出現暴力的機會較高，而孩子在各方面的表現會較差勁。總而言之，同居關係對男性、女性、孩子和社群的益處都是較少的。她同意1950年代及之前的家庭制度的確太死板及有歧視女性，所以對它作出批評或反抗都是可理解的。然而今天美國有把嬰孩與洗澡水一同倒掉的危機，所以她認為為了令更多人可經驗到婚姻制度的好處，我們要重新開始強調婚姻的優先性。

整體而言，它能自圓其說嗎？

整體而言，它與其他層面的價值（道德直覺）吻合嗎？

似乎沒有明顯矛盾，或明顯與其他道德直覺矛盾之處。

參考書

楊國榮，《青紅皂白——從社會倫理到倫理社會》，香港：三聯，2006年。

McIlhaney, Joe S. and Freda McKissic Bush. 2008. *Hooked: New Science on How Casual Sex Is Affecting Our Children*. Chicago: Northfield Publishing.

Tracy, Steven. 2006. "Chastity and the Goodness of God: The Case for Premarital Sexual Abstinence." *Themelio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ologic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Students*, Vol. 31, Issue 2 (January 2006), pp. 54-71.

G.E.M.保貞操 留待丈夫拆禮物

(明報) 2010年3月19日 星期五

【明報專訊】鄧紫棋（G.E.M.）昨與諸葛梓岐（Marie）、Jessica C.為品牌SKECHERS行騷，G.E.M.近日跟側田及陳柏宇傳緋聞，但她明言兩位男士皆只是普通朋友，「雖然我喜歡成熟的男士，但側田大我16年，差距大得多，所以沒可能，我不會喜歡他，他也叫我不會拖他落水。」至於陳柏宇G.E.M.則沒有如此決絕，只說對方笑她太熱情，故現在要冷淡一點對他。提到擇偶條件，她希望對象成熟有才華，會否介意對方矮過她？她說：「我已好矮。（王祖藍？）他比我高，而且他是基督徒，我會加分。」

她表示希望另一半同樣信奉基督教，豈非不能有婚前性行為？只得18歲的她表示自己仍是處女，「我仲未有那回事（性行為），不知以後會怎樣。不過婚前沒性行為是好事。因這是神賜給夫婦的禮物，好似生日禮物般，留待生日才拆，所以我那份禮物（貞操）保留到婚後才和另一半拆開。」她表示要守身如玉，記者問如果拆開禮物可否包回？她笑說：「可以！只要決定婚前不要性行為，即使以前做過，向神認錯便是新生命。」不過她說不會拆禮物，更笑說希望另一半同樣虔誠。「如果情到濃時大家忍不住，互相提點也是另一種浪漫，到時拿靈修書出來讀下。」

記者：李潔盈

第六課 如何關顧和輔導同性戀者？

誰人最適合關懷與輔導同性戀者？

- 1) 專業輔導治療人員如輔導員、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教會人士如牧者、長執、團契導師和平信徒。
- 2) 每個人都可以參與，都可扮演自己的獨特角色。共同努力合作可減輕個別在關顧上的重擔。

基本態度

教會要同時追求聖潔和愛心：除了有立場，還要避免「恐同症」(homophobia)，和區分「同性性吸引」(Same Sex Attraction) 與同性戀行為，不要動不動就把有同性困擾的信徒趕出教會。要有愛心與智慧看待同性戀者：

- 1) 不住禱告：為對方的救恩及對同性戀行為有合乎聖經的看法代禱。為自己求神教導用合宜的態度看待他。
- 2) 把他看為「人」：把他/她當做一位未信主的朋友，而非只是同性戀者，你怎樣對待有外遇或看色情書刊的朋友，就用同等態度看待他/她。
- 3) 介紹救恩給他/她：讓他/她瞭解到同性戀是罪，是神所憎惡的，然而不可只專注於同性戀的罪而忽略其它的罪。神要救的是他的全人，而非只是他/她偏差的性行為。我們的目的將是將救恩介紹給對方，不是改變他/她同性戀的行為 - 這是神的工作。
- 4) 以實際行動表達關懷與接納：有時候單單以言語表達關心、愛與接納是不夠的，身體語言往往更能表達出我們的接納，譬如，誠摯的握手，友善的拍拍肩膀，甚至一個擁抱，或者聚會時主動坐到他/她身邊。
- 5) 不要好奇挖他/她的隱私：不要尋根究底挖他/她的私生活。當對方自願道出自己生活的細節，也不要大驚小怪，更不可傳出去。聆聽而不要論斷。由於過去被拒絕甚至羞辱的經驗，他/她對人們的反應及笑話可能相當敏感。
- 6) 分享我們的生活：以誠相待，分享我們生活中成功與失敗的經驗。有不少走出同性戀的人驚訝地發現「正常人」原來也會遭受拒絕、傷害、挫折、孤獨和陷入色慾的誘惑。我們的分享能幫助他/她瞭解自己並非怪異且孤立。除此，藉著我們的友誼，他也可以學習如何建立不帶有「性」，真摯而誠懇的友誼。
- 7) 做同性的朋友：但不要做他/她的「小父親/小母親」，不要讓他/她依賴我們。我們自己當與其它男女朋友維持正常友誼。當小心自己有嫉妒和佔有欲，免得自己也被誘惑。別以為過去不是同性戀，就永遠不會變成同性戀。尤其是那些自己有強烈「被需要感」的人，更應小心落入同性戀陷阱中。
- 8) 不要積極鼓勵對方與異性約會：與異性約會並非代表同性戀行為已被根治。切切不要積極鼓勵他或甚至施壓力要他與異性約會，他不見得預備好。又當小心自己愛上他，然後等待神來改變他。同性戀的行為只是表徵的問題，然而造成同性戀背後的成因需要一一對付與醫治。根據一些從事同性戀輔導的機構建議，人們離棄同性戀三年後才開始約會。

- 9) 不要輕言放棄：離棄同性戀行為並非一日可成，是一場耗時費心的戰爭。當對方又走回老路時，不要因怕傷害對方而不忍提他/她的罪。要溫柔的規勸他/她，提醒他/她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付出的代價。不要輕言放棄，尤其當對方正陷於痛苦中。
- 10) 鼓勵對方接受基督徒專業的輔導：根據從事同性戀輔導事工者的經驗，個人欲改變的決心與願付上代價順服神是棄絕同性戀的關鍵，要幫助一個人離棄同性戀生活，有時候看來似乎很難在神的愛與公義上取得平衡。然而，透過聖靈，多方禱告、祈求、儆醒不倦，堅持『同性戀是罪』的立場，並以神的愛完全接納此人身心靈是絕對可行的。

同性戀者希望向教會表達的心聲

- 1) 不要以為同性戀是一件不常見的事。要知道幾乎每間教會裡都有不少人在這問題上掙扎。他們通常不敢向別人透露他們的性傾向和困苦，是因為懼怕別人的拒絕，歧視或定罪。
- 2) 教會應知道許多同性戀者可能缺乏良好的社交技巧，也比較退縮及膽怯，所以，他們需要別人更主動的關懷。
- 3) 要知道青春期的是一個人性別身分確立的特別時刻。教會也應關注所有在青春期的少年人在性別身分上的健康成長。
- 4) 不要因為談及同性戀而覺得難為情，你的踟躕不安只會阻礙他們坦誠的分享及得著醫治。
- 5) 鼓勵同性戀者坦誠的分享，與他們建立一個信任的關係，使分享變得容易及自然。
- 6) 同性戀者需要溫暖感覺，教會人士通常懼怕觸摸他們，但適當的觸摸是有效用的，同時會帶來安慰和醫治。許多同性戀者覺得教會人士看他們像有病的人。其實不應該對愛滋病有非理性的恐懼，應該對他們顯出像對其他人一樣的溫情。
- 7) 不要輕看同性戀者與你分享的掙扎，要緊記作跟進關懷。一次輔導或分享的時間是不足夠的。
- 8) 切勿期望他們能快速的成長或改變，改變更新是一個漸進的過程，通常需要多年的時間及長期的協助。
- 9) 依從聖經的款待原則，邀請同性戀者到你家中或外出吃飯。夫婦同心幫助他們，更可重建他們對異性婚姻的信心。
- 10) 花時間與同性戀者研讀聖經，幫助他們好好扎根在基督裡，並曉得如何穿上屬靈軍裝。應該鼓勵教會會友與同性戀者有個人的交往，不要只讓牧師或一些特別人士去做這事工。
- 11) 容許願意改變同性戀傾向的同性戀者在教會裡有事奉機會，這樣做能肯定他們在基督身體裏的價值。
- 12) 教會人士向同性戀者所施予的，不可能多於他們本身所領受的恩惠，他們必須為同性戀者的緣故活出基督的榜樣，並與主緊密同行，使自己能以基督的心腸，關懷他們。

地區教會以外的關懷與輔導模式

- 1) 專為在掙扎中的同性戀者而設的牧養小組
- 2) 個別的心理輔導治療
- 3) 初階的治療小組
- 4) 進深的治療小組
- 5) 由前同性戀者帶領的自助小組或團契

參考

Davies, Bob and Lori Rentzel. 1993. *Coming out of Homosexuality*. IVP.

Worthen, Anita & Bob Davies. 1998. *Someone I Love Is Gay*. IVP.

(中譯：艾妮塔.渥爾滋，《親愛同志—我所愛的人是同性戀》，台北：雅歌，1998。)

史達拉.艾倫，《給你同志—揮手告別同性戀》，台北：雅歌，1998。

莉安.佩恩，《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香港：突破，1996。

<http://cclw.net/soul/txlfdw/chapter2.html>

明光社網址：www.truth-light.org.hk